# 禮疑類輯 八

喪
喪變
國恤
聞喪
奔喪
追喪
代喪

# 禮疑類輯卷之十五

## 喪禮

### 國恤

#### 服制總論

尤庵曰五禮儀君服之制誠甚苟簡至 宣廟朝諸賢更變舊制 嗣聖以衰服終喪以布衣冠爲視事服此則可謂一洗千古之謬矣惟臣下服只以布帽布團領麻帶爲禮旣非喪服又非公服眞所謂茅纏紙裹者也 聖考喪賤臣建議請依朱子說羣臣同服衰服時大臣李景奭極力攻之遂不行今年改葬

時賤臣又請羣臣同以細衰麻成服而朝議紛紜只右相金壽興力以爲可行而竟不行殊可歎也答高處中

臣民居　國恤諸節童子服幷論

退溪曰所疑麻帶布帶家禮五禮儀齊衰皆用布帶則恐當用布也燕居只白衣布木皆不妨帶或絛或布皆用白冠則疑卒哭前布裹笠卒哭後易白騣網巾則雖布裹紗帽中不易但毆頭不可不易凡華盛之物皆去故也笠纓用白布木之類似無妨鞋履宜用白出入服京官皆著衰服外官恐與京官不異也馬裝諸具中華盛者權處之或易故件或雖塗裹恐亦無妨

出入別制生布直領似無妨答安東府官

尤庵曰下 玄宮時自 上亦無望哭禮至 孝考時始行之甚得禮意矣士庶人從而行之恐亦不害於從厚之義也至於朔望及虞則恐涉拖長矣卒哭有變除之節似難於私處行之也五禮儀卒哭後士庶人變着黑帶云者竊意朱子議卒哭後有白衣皀巾青帶之文盖華制常着色衣故以白衣爲變常之服而以皀巾青帶爲漸吉之制也我國則常着黑笠白衣色帶若變白笠則與常時無異只變帶而不變笠也然此等事只在一時禮官之低仰與所謂手分

世界中現化出來者爲士民者只得從之而已示諭或以祭服成服云者豈具衰裳經帶冠如朱子所定耶此雖至當之論然莫或有乖於從周之義耶當聞花潭亦嘗如是云豈亦打乖法門耶○國恤卒哭後生徒當着黑帶著在五禮儀矣然私喪三年則 國家許伸其私而至於期以下則旣頭着君服之白笠豈可腰帶私服之布帶乎似當純用君服矣且五禮儀亦有可疑以宋制觀之則使之皀巾靑帶盖頭旣皀巾故腰可以繫靑帶矣白笠黑帶恐是 國制未備而然也盖創 國制者見朱子靑帶之文故爲黑

帶之制而又 國朝士人亦旣與朝官同故白笠則終不得變一身之上一吉一凶甚違於朱子皀巾靑帶之意矣後聖有作則恐必變而通之也至於私服中黑笠布帶之諭誠然矣然此亦豈合於禮者不過時俗然也然好禮之家則必着巾笠黲色者略與黑笠有異矣答朴重繪

又曰古者君服只在百工及畿内之民今則無論上中下人皆有服成服前不食肉可也答琴鳳儀

牛溪問 國喪非朝士而行素當如何以成服爲節則太早以卒哭爲節則太遠家禮因變除之節而爲

之禮則成服卒哭之間亦無可據之節龜峰曰行素一節非有官者當以情意氣力爲視自卜遲速只恐尊兄旣一謝 命非如僕凡民之爲比也亦家禮中因變除用酒肉之節於無服之地恐不可尋也當以義起必欲卒哭後則太晩而過君喪三月之服宜於服成日後自酌其宜而止耳

問 國恤葬前爲士者亦當食素否洪禹徵 尤庵曰書曰百姓如喪考妣三年然朱子曰所謂方喪者豈曰必使天下之人寢苫枕塊飮水食粥泣血三年眞若居父母之喪哉據此二說行禮者自可量宜而行之

矣

問先輩嘗以聞訃日計數成服俞得一南溪曰計日成服固正法也然禮有小功以下與主人俱成之文又國家大禮似不當續續成服若非袍幞之人同日行禮恐未爲不可矣

問庶民於葬前朔望會哭李時春南溪曰 國恤非私喪惟行其禮令所存及士夫所通行者而已何可率易獨行之乎禮令所存如服制白笠衣帶終三年之類士夫所通行如發引時在畿內者赴哭之類

問 國恤後朔望居既僻遠於官府不能如誠往還

云云（姜宰望）遂庵曰山中淨潔處望哭近合禮意

又曰月朔會哭時如無設位似無拜禮（答金鼎凝）

南溪曰禮經臣爲君斬衰三年庶民齊衰三月其分殊矣今混爲白衣冠三年之制然食肉復寢之節恐當自視禮經制服之義而酌處之俾無失其厚者可也盖大夫士雖直行三年無不可者庶民雖只以其服爲斷猶有所據故不必立定一制也（答李時春）

又曰 國葬前山栖恐無害（答閔以升）

又曰退溪於 國恤不輓親舊云云（答農巖○見私喪葬禮諸節條）

問禮曹節目不言童子雖年長而未冠者皆不服君

服而只用素帶乎(金冉凝)遂庵曰童子有大小旣是年長雖未加冠與恒人何異

國恤奔哭(緬禮幷論)

松江問 恭懿殿奄棄長樂僕適以姊喪到洛下旣非前銜欲入高陽官戍服赴 闕則凡百多有所碍某頃以一書具道盛意於浩原浩原答云 國母喪較輕不可以此呈身蹻朝班也司馬公遇神宗喪疑於赴闕則明道勸入臨亦爲世道此足據依云未知如何龜峰曰司馬公是在洛時也不可以是爲證尊侯若在南鄕則是矣今以私喪來在洛下嫌於進退

遺 國喪晏然於十里之地不一赴 闕殊失情禮

以前銜例成服於 闕門外似合義

南溪曰通典有奔大喪條其說甚備盖出於穀梁傳五經通義等書魏時禮官議奔喪禮有除喪而歸哭於墓者皆聽哭於陵東晉成帝恭皇后山陵司徒王濛議立奔赴之制請南極五嶺非守見職周年不至者宜勑注黃紙有爵士者削降萬里外以再周爲限雖在父母喪其責不異詔如濛所上施行大唐元陵儀註又有宗子五等以上不限遠近同赴山陵之文以此觀之 仁祖朝駁論梁學士曼容未爲不可也至

於伊川以草野微末之官亦赴宣仁山陵而退溪於
文定王后喪身在宰列終不赴臨恐爲未盡於義答尹拯○下同
又曰朱子不赴高宗之喪者方在辭官之際非所謂
無事則恐不當引證也惟退溪之於　文定牛溪之
於　仁順仁聖誠如來諭然牛溪起草野官才中士
而退溪位至宰列區區前日之疑所以在此而不在
彼也大抵通典所論乃爲大喪發者至於后妃之喪
則遠外之臣容有不能同者退溪之意似亦有見於
是栗谷於　仁順喪在坡州赴臨於　仁聖喪在海

州終不赴 國葬後始入都亦只以慰 上在疚爲言恐此亦遠外之義終有不敢曉者耳然伊川之赴山陵亦是后妃之喪而西厓寒岡皆不得遵守師門舊說次第赴哭盖以其義有所不安故也

又曰山陵緬禮揆以古義恐無必爲趍會之端至於野哭塗泣要各自伸其追慕者又難以例局也

國恤在外成服除服之節

西厓曰成服事五禮儀旣以文書到日爲言當待公文之至次第擧行但今則方伯遠在海邊文書之至未知何日而聞訃之後凡百禮節不容晏然如舊而

哀情在中亦抑不行亦似未安不知何以處之然後可合於情禮而無違於　國典也如鄙生者以罪廢之臣不敢與於公庭成服之列則於事本無所拘而又不必等待他人故初四日得府吏之傳即出江舍西望號哭其後第六日又出江舍變服而已此乃生自處之道不可例論於他人也答吳大源

南溪曰方上章辭命雖曰近畿稱號居住自係外臣又非如常仕之人可以入臨而無妨方赴維楊府成服以前衛生進服色成制○答林泳

又曰　國恤所據之禮承教以朱子官舍之說爲重

謹聞命矣語類有出榜告示之文其首乃曰君喪士庶亦可聚哭但不可設位此似許其聚哭而不許其設位也退溪事自謂地主不與官次有難獨行成服於 殿牌故姑倣朱子望闕謝恩之例如是行之意亦可見矣嘗見士人不能徒步奔赴合數村同行望哭成服之禮誠不允於官舍之說矣然若以非官舍爲拘全不望哭成服恐尤未安無乃語類所記亦可聚哭者指此等處而言耶然則似不可一槩斷定 答尤庵

又曰不得入官府者只可望 闕哭拜而已成服亦

然至於晨暮望哭之節恐不敢私行（答李時春）

退溪曰當初成服旣於　殿牌行之今之除服亦於初行處行之爲當若然則早朝着衰服入庭跪執事上香俯伏哭（不拜）出就次改服入庭四拜而出如此似爲合禮然若就府内則只依上官所爲可也吾則阻水不得出書堂只於東廳行之私家哭禮未安只入庭俯伏而出他皆如右爲計（寄李寯）

罪廢中及宥叙後居　國恤之節（未署經前幷論）

西厓曰生方在罪廢之中今此　國恤固無伸情之路退陶先生於乙巳亦在削職之中而　仁廟發引

之日不得入班次獨出郊外望哭行禮雖無 國命而可以義起也昨日未免依此出江舍哭臨四拜○白笠當用何色或可以生布裹之以別於士庶否以生冒勳猶在故耳○笠色但言用白而無布裹之文然帽笠不容異色以布裹帽者亦以布裹笠無疑矣國法旣云前銜三品以下白笠云云三品前銜猶用白則無職之人豈敢用布玆用稍細布裹笠而白其色使與生布有別衣則草野之人布衣乃本分故以六七升布爲直領如俗所謂深衣樣使別於平時之服盖生上從士夫之例則不敢下欲與士庶人同於

無服則不忍故如此爲之 與鄭琢

又曰云云　聖意非以迷臣爲無罪也特以當初行遣太重而歲月已久故許復官銜使與罷散者一般而已諸人書曰雖在革職之中當來哭於　山陵之日僕甚惑焉　朝廷之禮至嚴無服無班次者何得以情爲諉而妄進耶如僕者初不得成服但與士庶同變素服而已假使更有叙命服不當追成其於入班行禮尚有阻碍當何以處之耶禮曹傳關內有前銜宰樞會哭於路祭所之語罷散之人既不可權着布帽無冠服而冒入宰樞之列千萬無理云云 答金昌遠

又曰所謂謝前者五品以下官旣肅拜而未署經不敢供職者謂之謝前　國恤內卒哭凡擧哀及他會皆重與平時公務不同故不得以謝前不出若卒哭後則否也答鄭琢

南溪曰城外散班無論遠外之臣罪黜之蹤一皆聚哭其來已久恐不當直造　陵下也至於下　玄宮時有難　闕外行禮如在京士民側則雖來待　陵下行禮後卽歸鄕居亦可矣答趙持謙

幷有君父喪總論

問　國恤中遭私喪李惟泰　沙溪曰禮經頗有處此之

禮而古今異宜惟在斟酌遵行之如何耳○大夫

禮記曾子問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

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註殷盛之事謂朔望

及薦新之奠也室老家相之長也以大夫士在君

所殷事之時或朝夕恒在君所則親喪朝夕之奠

大夫使室老攝行士則子孫攝也小註虞氏曰人

君五日而殯故可歸殯父母而往殯君也若臨君

殯則歸哭父母而來殯君殯君訖乃歸殯父母也

○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

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曰君既啓而
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
註有殷盛之事則往君所朝夕不往哭啓殯也
歸哭哭親喪也反送君反送君之喪也○君之喪
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而歸
不俟子註遂遂送君柩也不俟子不待孝子反而
已先反也○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
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註雜記云非從柩與反
哭無免於堩此時孝子首着免乃去免而括髮徒
跣布深衣而往不敢以私喪之服喪君也○大夫

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禮也曾子曰父母之喪不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不舉禮也註君重親輕以義斷恩也君服除乃得爲親行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以其禮大故曰殷也假如此月除君服即次月行小祥之祭又次月行大祥之祭若親喪小祥後遭君喪則他時君服除後唯行大祥祭也然此皆謂適子主祭而居官者庶子居官而行君服適子在家自依時行親

喪之禮他日庶子雖除君服無追祭矣

問曾子問庶子居官而行君服嫡子在家自依時行親喪之禮從古禮則無官者可以行祭而國制卒哭後始許行之若此之類當何從崔碩儒慎獨齋曰當從時王之制

尤庵曰禮記所謂嫡子自依時行親喪之禮云者此嫡子是庶人也古禮庶人服君喪但齊衰三月則無不可行親喪之義矣我國則士大夫家無論有官無官皆服三年則事體與古不同矣答沈之漢

又曰國恤時不禁私喪成服此與古者有官者朝

夕君所者有間矣答閔泰重

又曰曾子問適子庶子居官云云者以古者君喪居官者皆在君所故其禮如此矣後世則皆以親喪爲主皆在私次則不可以古禮之文而兄弟有所異同也答李碩堅

南溪曰夫子所論并有君親之喪者其不敢私服及互行殷祭之義則實係變禮之大者而今皆一切廢之盖其本出於漢文短喪之制爲君則因此而益輕爲親則因此而益重已成歷代通行之規其難以一人之見直行古禮亦審矣但自君子處之必有就中

斟酌服行之道以附於聖人愛禮存羊之義有不可已云云答李世弼

遂庵曰曾子問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以此推之國恤雖未成服私喪成服無不可行之義矣答李顧材

王妃喪私親喪輕重

松江問小君喪異國君當行祥祭云云如何龜峯曰云云詳見下私喪練祥條

南溪曰士大夫於其君及小君之喪服雖有殊義則大同然則其於君親幷喪輕重可知矣惟今之庶民

有不然者禮庶民爲國君齊衰三月而於小君無服安可以 國制白衣冠之故比隆於私親三年之喪耶答李時春

問雖是 國恤旣爲從服之期則以此而廢三年之變除豈是禮意崔奎瑞 南溪曰此非有禁令而然臣子於 大喪在殯日其義自不得行祭如常故也君母之喪雖與伯叔兄弟同是服期旣有公私尊卑之分則豈敢比幷而爲說耶禮雖有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之說此以飮食一節言非指服制大體也

私喪中 國恤成服

尤菴曰古禮以君服爲重故有君服在身不敢服私服之文然古今異宜只當於君喪成服時暫着君服而還特私服此則京中士夫之通禮也答李碩堅

同春曰重喪中遭輕喪者亦必制其服而哭之况方喪重制是何等大節目而諉以私服在身古今異宜遂廢不服耶答趙錫胤

南溪曰君喪不敢服私喪之禮今皆已廢盖嘗思之漢文遺詔短喪之後天下不服君喪而只服父母喪故因以成俗今旣爲幞袍斬衰三年之制雖未能一準古禮恐不宜以此仍循謬規

問雜記謂不敢以私喪之服喪君觀此則固不可哭以衰絰矣然亦不可全然脫卸以中衣孝巾哭之及其成服別具薇陽子布深衣布帶不悖於禮耶李時静

南溪曰在喪服中者未詳其成服之制然略如來示恐或得宜

芝村曰喪人服色兩宋先生皆亦以白笠成服爲宜而近多以平凉子爲之槩取其易辨且於喪人服色相近故也近聞或以私服常着或以平凉子麻帶爲私居出入服而杖亦去之云此則未有先儒所論私服是凶服比君喪白笠麻帶其輕重相懸今乃舍重

而取輕不着凶服與無故人一樣自處豈不大段不安耶 答金昌集

問大夫士私喪三年內遭君喪則似當入公府成服而凡民在喪者亦當成服於公府歟抑與鄉隣相會而成服歟 吳益升 同春曰似皆不妨然以朱子說觀之庶民皆入公府爲宜耳

國恤中居私喪雜儀 服人常持服弁論

問在家持私服出外着君服 李時春 南溪曰此身爲大夫士者之事如此行之恐爲斟酌得宜之道

遂庵曰 國恤中持私喪者平凉子繩帶有何所妨

但私喪之杖去與不去禮無明文不可臆說答金鼎凝

問受弔等事仍前勿廢耶崔奎瑞南溪曰無可疑

問有期功之服者 國喪成服後因着白帶耶抑着私帶耶柳貴三南溪曰雖儒士旣爲 國家白衣冠之制則不可着私服矣

問 國恤中遭期大功私喪未葬前帶布帶以居無妨否沈潮遂庵曰身服斬衰而着期大功布帶決知其不可

私喪中遭 國恤饋奠行廢用素當否

問私喪三年內遭君喪則君喪未成服前其上食及

殷奠皆當幷廢耶凡民則似與大夫士有異只廢殷奠而上食則可行歟（具益升）同春曰似然

又問 國制國恤卒哭前不許大小祀則雖私喪饋奠似不敢行而以曾子問殷事則歸朝夕則否之語見之則雖 國葬前可以行饋奠未知何所從歟同春曰曾子問可據

南溪曰成服前罷朝夕上食亦似太過盖非同室父毋兄弟之喪則難乎行此也（答李時春）

尤庵曰祭時用素不敢質言然 國恤葬前用肉恐未安也自虞祭以後則事之以神道故先儒之說以

爲當用矣然嘗見愼老於　國恤成服後祭於沙溪

而用肉曰家親雖在世八十之年必無葬前行素之

理云矣門人以爲疑則答曰此亦誠信不欺之道也

云矣 答李墀

問生人　國恤行素若謂之可則未葬之親亦未可

遽以神道待之葬前用素似亦不悖 李時春 南溪曰父

母喪若在殯則其義或然否第與喪中死者事體不

同不敢質言

國恤中私喪葬期

問　大行王妃喪已於　崇陵有虞左之位私家行

葬亦無拘碍否俞命賚　尤庵曰因山未定前私家不可行葬云者正如嘉禮時禁婚之義耳如今日則恐無不可

南溪曰　國恤未葬前不行私葬或曰臣子之義不可先行或曰因山未卜故不可行或曰　國恤卒哭前停大中小祀故不得行然於禮令別無禁斷之事矣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如此者正指其大夫士而言無所難處況爲庶民者乎惟未及引者未有明文然愚意恐亦可以先輕後重之義依禮而謹行之盖以

禮令既無所禁祭祀節目又係凶禮實與所謂停大中小祀者無甚相妨而第此前後 國恤時士大夫家守之甚嚴今亦不敢質言答李時春○下同

又曰 國恤葬祭諸禮云云詳見國恤中私喪練祥條

國恤中私喪葬禮諸節

問 國恤中祠后土時當以 國喪服白衣冠行之耶尹明遇 尤庵曰來示似得

南溪曰土神祭雖曰外神恐無當 國恤而着黑服之理答李時春

問 國恤時大夫引葬用彩轝未安李墀 尤庵曰素轝

與否未見明文然以親喪中死者葬禮準之則此有可據者大槩自斂襲衣衾以至旌翣皆當以素然後轝亦可用素矣不然則爲斑駁之歸矣

問用綵轝行事服 李時春 南溪曰後世旣難用不敢私服之義則行葬服色非可深泥

問葬用挽雖當 國恤之初似無所嫌 李墀 尤庵曰挽詞是哀死之語與尋常歌詞不同用之恐無妨

南溪曰曾見退溪於 國恤初喪絶不作詩栗谷語録又云先生當 恭懿殿喪以身有衰服不挽親舊大歸喪且不會葬當時意以爲此必晩年定論正當

可法者玆不欲破戒與農巖

遂庵曰挽幅他人則酬應者多而鄙人不爲之矣答蔡徵休

國恤中私喪返魂儀節

南溪曰反魂時儀物云者自是俗規不干於禮況當國恤時耶反哭在路時期功之人不宜服本服以從蓋君臣禮嚴與在家行禮不同義故也答李挻英

尤庵曰嘗聞於先師喪中死者不當用素旌素轝據此則反魂亦可知也第今俗必用珠簾綵轎此則本非禮意雖微國哀亦可廢之矣只以靈車奉主而

歸有何未安但靈車亦不可太華略示其變則似安於心 答金壽恒

國恤中私喪虞卒哭 與國恤中私喪練祥條參看

問 國恤中私家虞卒哭 李徵明 尤庵曰先賢之說無一定可據者今條列于後○一說以爲禮有君喪服於身不敢服私服又何除焉旣曰不敢服私服則又不敢行私祭愚以爲此實古禮不可行於今者且此古禮正指公卿大夫常在公朝者言非泛指士民而言也○一說以爲 國喪行葬者衣衾銘旌大轝皆用華鮮者則獨廢祭祀不亦過乎且五禮儀所謂大

中小祀皆廢者指　國家而言非指私家也愚以爲
凡此數說皆有所據然　國家於私喪祭祀皆無禁
令而只是爲臣子者全用常禮有不敢安於心故不
能不有所損節先師所謂　國恤卒哭後可行私喪
大小祥者似是酌中之論今日所論虞卒哭未知與
大小祥輕重如何葬前旣不可行二祥則虞卒哭似
亦不可行然二祥則於古必卜日行之然則二祥之
退行自無所妨而虞則是安神之祭旣葬而不能安
神則於人子之情誠有所不忍者故愚於前日敢爲
似可行之說而然亦不敢專用常禮故以爲略依渴

葬例卒哭則退行於　國葬卒哭後以示變常之意似或不甚悖也

南溪問云云曾子問旣有父母喪旣引及塗聞君薨遂之之文已與大夫之祭鼎俎旣陳聞君薨廢之說不同而朔日月半之殷事亦且互擧則其以在下先輕之喪必待其君五月之葬而後乃葬者似無其理旣行其葬而不行虞卒亦知其必不然也盖喪服小記雖有旣葬而不赴虞及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之文恐非如此之類者誠爲以不敢私服之義推之則其於親喪輕包重特之制

有難擬議而又曰主人皆冠則類非以君之服而廢
赴虞明矣大抵有官者之禮終無的證不敢爲說而
至於無官之人於其祥祭之重且吉者猶當依時行
禮而於其虞卒之輕且凶者顧反不行以致更與朱
子所謂三月許昏之義不啻背馳無甚義意矣且如
二祥之說則又有其由既非適子之居官又非時祭
廟祭之吉禮愚意恐其亦無必以無官之卑分而不
行奪情之喪祭之理矣若其有官者之禮必欲更加
參酌則似當以退溪之不行節祀栗谷之專廢忌墓
爲法而葬與虞姑依赴葬赴虞之說以行之或用既

葬不赴虞之例而退行於卒哭後以附朱子遷人以
上之義者庶幾得夫尊卑吉凶之衷而亦與備要二
祥未知其必不行之說合矣若曰退栗雖有有官無
官之別不至如此盡行虞祥云則有一焉先正所論
只在時忌墓而不及於虞卒者豈亦非所謂吉凶之
分而惟栗谷引祥乃殷祭之說則是以有官者言矣
盖今日雖無官者亦爲不敢全行時忌墓之吉祭則
是又豈非爲臣子者不敢自處其薄而實與　國家
所行有異處耶續考禮答問有曰小君喪之與君喪
固有輕重今　國祭亦廢而大夫家於都下敢行三

獻私祭於國有殯之日情義未穩此乃答鄭松江者而與栗谷所論爲一事矣詳其語意似亦但以大夫爲重矣尤庵曰有君喪不敢私服等說雖是古禮非後世之所可引用者栗谷所論官之高下盖倣古禮爲之隆殺者而爲言豈不是正當道理然我國官制未能如古卿大夫士等級之井井不亂自三公以至百執事皆用一等例如古則惟達官以下無杖而旣今則大小官皆無杖之類於此不能分別其高下而獨欲分別於前銜三品以下至士庶者不亦疎乎且如堂上僉使用高官例直提學之罷散者反以堂下之故而下同於書吏則豈

不外哉今所引退栗之說雖如此亦未見其高下之分明區別未知自何品爲高官自何品爲卑官也大抵今日 主上雖以內喪之故 國家大中小祀一皆擧行而自爲臣子者言之方持齊衰之服而 梓宮在殯一用常時祭祀之禮竊恐有所未安也盖以曾子問言之則君喪如彼其重也後世雖不能如此豈不可略示其變乎古禮於等級雖甚截然然圻內百姓尚服齊衰三月則今日未仕之士夫獨不得比於圻內百姓乎我 朝先賢之論亦多異同均無一定之論與其失於薄寧不當失於厚乎且以私情言

之當二祥者略設於忌日待　國葬畢後擇日行二祥則其於私親亦未爲不厚也古人有喪期無數者今以　國喪加服私喪數月亦未見其甚乖於人情也

南溪曰鄙意無論有官無官當行葬禮但有官者退行虞祭以下於卒哭後無官者雖仍行可也答俞得一

又曰虞卒一依喪禮行之如以爲未安則依小記旣葬而不報虞之文營葬立主而先告其由退行諸祭於大喪卒哭後不無所據抑小記又有所謂報葬則報虞卒哭又俟三月之說雖稍不襯於哀家所遭今

若只行三虞而退卒哭及祔於大喪卒哭之後其於安私神重 國恤之道似乎兩宜答李徵明

陶庵曰近聞 朝家新式大小祥許行於 因山前則葬時卒哭與祔固無可論而先儒引禮所謂報葬則報虞卒哭必俟三月之說只行三虞而退卒祔於因山後者亦有定論唯在酌量而取舍之也答鄭觀濟

國恤中私喪練祥與 國恤中私喪虞卒哭條叅看

松江問 國恤卒哭前大祥祭揆以古禮固難行矣然今不可一遵古禮如何龜峯曰古禮爲君母不杖期而臣妻無服記云於所祭有服則不祭哀侍先夫

人則當享而哀侍則似難行矣今 國恤在殯雖祥祭都下士夫之家似難行矣家禮之祥忌日也忌日略行奠禮告不得行祥之由用古禮卜日行祥於卒哭後似無妨

又問 國恤卒哭後祫祭與時祭猶可行否寒峰曰古禮則不可行 國法若曰行之則姑宜從法

又問如古禮則 國喪未除不得行私喪二祥明矣然今人行不得示忌日略行奠禮又卜日行祥雖古意似難行如何某以在服中 國法不得服 國喪似有別也尊季氏以私喪祥祭幷有喪皆行而惟君

喪不得行以小君喪異國君當行祥祭云此論如何

龜峰曰小君國君雖服有輕重同是國服且今 國法卒哭前不得行祭以大夫違法而行不可如曰卜日行祥又有未穩則祥日告文幷告以 國恤不得備三獻禮之意設奠脫衰如何家 國異禮小君服雖輕行祥於殯日未安

沙溪曰 國制國恤卒哭後大小祀皆許行之私喪二祥未知其必不可行 喪禮備要

問以曾子問問答之意見之則君服除然後可以除私服而以喪禮備要引 國制之語見之則當除於

國葬卒哭之後於古於今當何所從吳益升同春曰備要所論意非偶然

又問備要幷引國制與古禮槩言除私喪之節而不言凡民大夫士分別之義何歟同春曰今時之制難可異同

又曰君喪私服之禮曾子問論之詳矣君服盡後次月行練次月行祥然亦皆謂適子居官若適子在家自依時行親喪之禮云云古禮固如此矣但古禮則卿大夫士庶人君服較異故士庶在家自當行二祥之祭今則通士庶皆服三年二祥之行實似未安雖后

喪卒哭前大小祀皆廢者既是時制則二祥之祭恐未安若一遵古禮則古今又異甚有所閡者或謂 國恤卒哭前値練祥之日則依忌日禮略行之卒哭後擇日行練祥變除之節似或得宜答權諰

南溪問云云尤庵曰云云詳見上私喪虞卒條

尤庵曰 國喪未葬前私家祭祀自有先賢定論今不容更議而惟是今日則以 內喪之故論議多歧然鄙意則 梓宮在殯期制在身臣民自不敢遽同於 國家且以人情言之初期再期之日略設庶羞以伸情禮而於 國葬後擇日行二祥用意宛轉公

私無憾何必於疑文難斷之中遽自處於其薄乎盖古者喪期無數雖誤加數月何害於義饋奠之又加數月亦是伸情之一端也答李世龜

又曰父在母喪者因　國恤不得行練祥禫於其月則當依禮記陳氏說　國葬後次月而練又次月而祥禫既過時則不祭矣文元先生之初忌適値　仁穆聖妃之喪愼齋考禮退行矣今聞尼尹必欲相反國葬前使其門孽娶文元公門孽而凡練祥雖在葬前必使行之矣愼齋嘗曰此是疑禮疑而引之加服父母喪有何所害疑而短之必欲急急脫服者是何

心哉此言厚善而可謂順孝子之心矣老僕當從此說矣答芝村○以上無論有官無官退行練祥之說

問以備要退行二祥之故無論有官無官皆不敢除喪恐失禮意古則以君喪服於身故不敢祭而今則以不敢祭之故反不除私服私服當除而不除君服當服而不服有官者則失君重親輕以義斷恩之義無官者則失適子在家自行親喪之禮進退無所據矣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古者君喪亦具衰麻故除私喪而服君喪無不安於心矣今則君服只白衣白笠而已故持私喪者不容去衰麻而着白衣此實古今

之異也然則無官有官皆當於再期除喪而有官者
則用退行殷奠之禮於　國葬後更設祥祭無官則
用自行親喪之禮仍行祥祭而若以全然無變於平
常爲未安則亦依上文虞祔之例或殺其禮以一獻
行之無妨矣如此然後適於古今適於情禮而君臣
父子貴賤隆殺之節可以無所妨奪矣曰禮曰三年
之喪旣潁其練祥皆行君喪乃三年之喪也何可以
無官而行練祥於葬前耶曰不然古禮無官者服君
之喪齊衰三月今禮雖以白笠終三年而至許昏娶
於葬後則所謂義之至而情或有不至者也惡可一

以三年之喪例之也曰古者喪期無數親喪雖加數月之服何害於孝而必欲除之耶此以孝子之心言之耳非所以論禮也禮只言當除與不當除豈問孝子之情願耶從厚之說則亦有可言者久服親喪固厚於恩而不服君喪不亦薄於義耶設令如　中仁二廟繼陟之時則私喪幾至於更加一年而君喪則漫不之服恐無是理也云云 尹拯 南溪曰退栗兩賢所論　國恤之制明有有官無官之別而自備要以來及於尤丈無所分別曰我國士庶以下皆爲君服白衣冠三年其於　國恤葬祭之節自當與宰相同非

愚所能曉也盖白衣冠之制於禮無當爲今之道所宜參考禮制斟酌得宜以補世敎而乃欲遂因白衣冠之制使士庶服君凡事上同於宰相此豈平允之理耶所論諸說皆與鄙見相同但鄙則主有官無官高明則主不服君服似少參差矣

又曰高見所主急就君服之意可謂超出近世諸儒之說矣然其間煞有難平處盖以古禮推之似是弁有君親喪者專服君服而往來祭奠於親喪雖未知當時必爲問政行事而其通行無碍於公私可見也今則 國家條制必計其人行禫之期而後付官付

官而後或供職或陪祭方爲服君服之人雖急就君服有不可得矣盖三品以下只是白衣冠之制本異於古所謂君服者三品以上自有衰服其所輕重固非盡出於尊君之義亦不可謂之不服君服與其脫服而在家無寧姑全親喪而終就君服猶無掣肘也 答尹拯

又曰 國恤練祥之禮尤丈以爲 國制自公卿至士庶旣以白衣冠終喪則卒哭之前皆當廢祭愚則以爲 國制之白衣冠雖不可不遵至於葬祭必依禮經註說自依行親喪之義及考退溪栗谷有有官

無官之論使有官者練祥卒哭前當廢無官者雖卒
哭前當行盖所謂有官者指百官有衰服及前銜堂
上官亦服衰服者非指曾霑一命之類也律以正義一命之類
當入有官者無疑然國制如此亦無奈何矣但栗谷於鄭松江以直提學
居憂時使勿行祥祭已與禮註有官無官之義少異
而沙溪之喪愼齋以前持平居憂不行練祭尤式則
尤以愼齋爲明證矣頃年亡子大祥適在　仁敬王
后卒哭內鄙以禮經退栗之論爭之甚力尤式乃謂
是欲薄於君親其言極不安遂退行喪祭矣大抵此
事鄙意斷欲行之而栗沙以後諸論如此故亦不敢

直行然禮經之義終必不可廢矣 答李時春

又曰大中小祀之說鄙亦以 國家祀典看矣備要始有 國恤卒哭後大小祀皆許行之之文有若大小祀本指士夫而言者遂成轉誤然栗谷龜峰皆言卒哭前不當擧殷祭盖指三獻之禮也嘗竊推之諸賢所見皆泥於註疏中以二祥爲殷祭之文不察其所謂三獻雖似過盛實乃喪祭之禮非如經文所謂殷祭乃吉祭之禮必待除君喪然後祭之者仍欲倣行於卒哭後遂有此論耳以此言之雖君父卒哭之前恐無不可行之義 答崔奎瑞 ○下同

又曰 國恤葬祭諸禮初誤於註疏以殷祭爲二祥
而謂其必當行於君服既除之後者再誤於栗龜諸
賢以 國制卒哭擬之於君服除後者三誤於備要
不分有官無官而遂爲一時通行之禮者以至於此
其弊有不可言然 國有大殯時祭决不可矣 山
陵廢祭臣子之家不可獨擧節祀矣忌祭雖行終亦
不過於一酌矣此皆前後諸賢因心起義庶幾有以
自安於臣子之分者而至於凶禮如葬如練祥固有
歲月定限著於禮法又非吉禮之比則恐無不行之
義盖葬在卒哭後則以匹夫而行天子之禮矣練祥

在卒哭後則或有數年不脫衰絰之患矣其可乎哉又曰略祭除服一節宋龜峰及尹子仁皆有此說愚意不然練祥者人子送終之大祭也壓於 國恤不行正禮而獨自脫衰其於孝子之情喪禮之本果何如耶答李時春○以上分別有官無官之說

問父在母喪當練月遭君喪則俟 國葬後不行練事而行大祥歟吳益升 同春曰次日行練次日行祥禮也

國恤中弁有私喪練祥

問今以 國恤祖考祥祭當行於卒哭後妻喪練祭

又當卜日於其後而行之乎 李彡衡 尤庵曰先後祥練少無相妨之義隨所卜日行之可也

國恤中練祥退行者本祥日行事之節 與喪變禮

追服條中追服退祥者本祥日行事條參看

尤庵曰 國恤卒哭後擇日行練旣有連山已行之規几筵未撤前朝夕哭上食何可廢乎然行忌之日不可虛過當略設而哭之有服之人於此時皆可除服也雖出繼出嫁之人似無異同矣 答李箕洪

同春曰依殷奠禮行於厥明愼獨所行然也 答吳益升

南溪曰若不行祥則再期之日當行單酌之奠如要

訣所謂服中行之者可也祝則又當告以有 國恤不敢行之意（答崔奎瑞）

問主婦則當偕主人除喪而庶母則亦可先除而不待祥耶（崔奎瑞）南溪曰當與主人同時除服

又曰喪家雖不行練祭降服正服之兩期則恐無不除之理（答柳貴三）

國恤中私喪禫吉（除私喪時服色及國忌日行禫并論）

尤庵曰 國葬卒哭前禫月已過則祥祭後仍不禫而復常禫月猶未過則雖與祥同月亦可行之蓋古禮則祥禫自同一月矣（答李碩堅）

又曰 國恤卒哭前不可行禫祭旣卒哭後亦不可退行禮記所謂過時不祭正指此也只於當禫之月或丁或亥之日設虛位哭而除禫服此禮家通行之變例也答或人

又曰若當禫而禫者則是日脫私喪白笠着 國喪之笠矣答芝村

同春曰 國家卒哭當行十月而兄家禫期恰在其月須於卒哭後卽卜日行祥禮於中旬卜日行禫事恐合宜答趙錫胤

南溪曰禫雖吉祭皆在三年喪祭之內雖與君喪同

爲白笠素服亦與禮經所謂輕包重特之義無異君服雖重今人旣以親喪爲主則反似輕矣過禫之後仍行君喪方爲允當矣答崔奎瑞

又曰行禫雖於祥後未滿一朔若與有行小祥於十四五月而到二十五月依例行大祥者相參則其義甚明答李世龜

問禫服笠則白而網巾用騣廼時俗之通例也而方當國喪白笠騣巾與民人之服色無別似乎不安之網巾以白布爲之宋龜峰之言如何尹宣擧愼獨齋曰以白布代騣網巾似當

問國恤中私喪禫祭時乍着吉服耶直以白衣冠行之耶沈潮

遂庵曰　國恤中私喪禫祭當廢

退溪曰禮君服在身則雖親喪不得成服者以君服爲重不得以私喪之服加於其上故也今此禮雖難舉行然舉國皆縞素己獨爲親喪黑笠黲服豈可爲乎故愚意以爲白笠白衣行之可也答金施普

遂庵曰既無禫則似當以禫月初丁爲復吉之限矣然今日之無禫只爲　國恤內不可服吉故耳士子則自祥日己服　國制布麻而婦人雖着微吉之服無妨也答李箕鎭

牛溪曰禫祭是喪祭之餘哭泣行事雖値 國忌何可不行之有乎 答韓瑩中

尤庵曰 國恤卒哭後 太廟以下大祭祀皆行之私家吉祭似無不可行之理矣況吉祭猶是喪餘之薦與常時大祀有間益無所嫌矣 答宋炳文

國恤中私家改葬服行虞之節

尤庵曰古禮有君喪服於身不敢服私服然古今異宜不可不暫着私服以臨之 答尹明遇

又曰 國恤中士夫葬事既無禁令於禮意亦無所害而但葬後例有殷祭此則非惟禁制所拘正當

宗廟山陵停享之時臣子之心亦所難安若因此而
葬後廢虞於人子之情亦有所不忍此便是難處者
雖行虞祭而降殺行之如退溪忌祭之說則或似無
妨而此無明文難可杜撰耳抑有一說遷葬而虞自
是丘儀如朱子說則遷葬無虞而只於葬畢奠於墓
而哭之而已所謂奠者只是常時參禮之比則似無
未安之義矣如今士夫家遷葬後不用朱子說而從
丘氏儀雖是從厚之義而亦似未安故愚答人之問
雖常時遷葬必以朱子說爲主矣答李敏章

國恤中私家大小常祀東宮喪中私家祭祀幷論

退溪曰墓祭忌日雖似未安似不可廢故不上塚只於齋舍設素饌蹔以白衣冠行之似無妨時祭則不可以素饌行之卒哭前權宜停廢似當卒哭後烏帽行之爲當 答李楨

又曰卒哭前未可上墓其就廟如節祀之禮有官者恐亦不可行也 答寒岡

又曰古禮國之内喪與國君喪亦有間故今茲服内倣家禮墨衰行奠之例暫借白衣冠躬自行之才訖返初服 答金就礪

栗谷曰卒哭前祭祀可行與否無禮文可考墓祭忌

祭雖無分別但忌祭一年一度其日恝然無事是所不可忍也墓祭則卒哭後亦有節日故不必行也如珥則卒哭前忌墓兩祭俱廢矣如兄則無衰服略設一奠不備殷奠無妨也卒哭前朔望奠則非祭禮也依常例行之何妨節祀略設奠于墓前無妨卒哭後

時祭當依常例 答牛溪

牛溪問 國喪卒哭之前大小祀幷停故 國家陵寢香火亦絶然則人民在畿甸之内者如正朝寒食等節祀可以祭其先墓乎此義殆未安而亦無見於禮經時祭吉祭也雖非朝官服衰者固不敢行也至

於朔望叅忌祭亦可略設時物行奠獻於家矣以此推之墓祭亦可倣此而以　陵寢廢祭臣民獨舉爲未安嘗見禮記被私喪而服君喪者不敢行練祥之祭俟君喪畢卜日追行無官者不在此類然則朝官與士民固異然畿甸之士又與居遠方者不同目見陵寢廢祭而舉先墓之節祀亦有未安乎龜峯曰國喪卒哭前大小祀幷停云者五禮儀本意則是舉國家之大小祀也於士庶無行廢之定草野民庶當以古禮爲準禮國君齊衰三月君妻君母無服但禮於所祭有服則不得行祭所祭之祖考若有官而於

禮疑　懿殿當有期喪則祭似難行惟朔望祭朱子身有重喪者亦欲使輕服入廟行之則所祭雖有服而奠之行無疑矣且朱子於廢祭一事深以爲重於古禮之斷然不可行處每眷顧欲行之則忌祭今欲薄設只行奠禮而告文幷告　國喪在殯之由墓祭亦欲如忌祭之儀惟魚肉卒哭前　國禁恐不可用也朔望之只設酒果又當如禮無所損益行又何嫌禮有等殺父或有廢子或行之君或有止臣或爲之何可以　陵寢之廢爲難行哉國旣無禁推古禮斷以朱子之意玆欲不停焉

松江問 國恤卒哭後祫祭與時祭猶可行否龜峰曰云云詳見上私喪練祥條

問從古禮則無官者可以行祭而 國恤卒哭後始許行之云云崔碩儒 愼獨齋曰當從時王之制

同春曰聞沙溪先師每遇 國恤節祀墓祭幷廢惟忌祭設素饌單獻云此豈非酌變之宜而又疑事神與事生有異祭子於父喪之內先儒尙云當用肉況今 國恤成服之後生者則酒肉自如獨於祖考而設素饌莫或有未安也耶答權諰

問 國恤卒哭前家廟朔望參禮則雖小祀乃是吉

事行之未安歟吳益升同春曰似然

尤庵曰　國葬前祭祀朱子於此未有商定　本朝先賢互有異同之論亦有先後自相參差後學莫敢所從然朔望祭不廢之意則無不相符鄙意則以爲如朔望都廢則已如曰不廢則忌墓之致哀其視朔望小節不可同日而語矣略具饌品稍如朔望而行之恐無不可也答南溪

又曰忌祭先賢只言大葬前略行而已更不分公除前後今未敢質言其如何然揆以孝子之心則恐不忍於是日都無事也答李箕洪

又曰 國葬前私家忌祭不用祝是先賢定論也只減饌品而普同一獻以示變於常時也降神之節則當只如常祭耳答李湛

又曰退溪所謂不上塚而行於齋舍者所以示變也古有嫡子去國支子望墓爲壇而祭之之禮退溪之說或略引此變禮耶且以神道待之當自葬後始子孫歿已久而其祭猶不用肉則恐於神之之義有相違耳 國恤初喪元不許祭而又禁屠殺故雖不得已而祭之而不敢不變常故有不肉之義耶此等不敢質言且妄意則栗谷之分士與朝官有所難行者

自古禮以至朱子議則臣下以高下居君戚自有等殺 本朝則不然雖士人 大王喪白衣白笠三年王后喪白衣白笠期年則與朝士無異其服無異而其祭不同果是十分無疑者耶且士人所祭祀代數一如大夫而至於君喪則曰我非朝士而有所異同或有所未安也○國恤卒哭後大小祀皆許行之以一許字觀之則似指私祀也答朴重繪

又曰退溪栗谷有略行之說不分 大王與內喪且自臣子言之則難可等次矣答俞命賚

又曰只當依退栗說略設以行而上墓則決不敢矣

墓下既有屋子則修掃行禮有何不可若以不潔爲嫌則除地於墓側亦可至於朔望則其禮尤略雖是卒哭前似無大嫌矣 答金鎭玉

又曰薦新是小祭祀故 朝家行之 朝家行之則士大夫家亦無不可行者然似亦當殺於常時矣 答閔維重

又曰 國恤中祭祀無服色借吉之制只當以時服行事聞鄉校則借吉書院則用白衣白巾云據此則私家祭祀亦可知矣且既云時祭則祭物何可略備只不受胙一節異於常日時祭云矣 答閔泰重

南溪曰忌祭一款無官者略設行之有官者當廢乃栗谷之說所謂有官者以袍帽成服而言栗谷其時亦已廢祭矣鄙家先忌亦在月末而旣有所考情禮雖切勢當不得行矣答李泰壽

又曰諸賢雖有忌墓祭可行之說然退溪答金而精李剛而兩說皆非大喪正禮愚謂此處不但當以有官無官分之亦可以吉禮凶禮分蓋忌墓祭雖曰行於哀諱墟墓之間不比時祭之純吉然其必在於吉禮之內如二祥之必入於凶禮則無疑以及朔望參恐當以栗谷之論爲正但雖士庶恐不當上墓節祀亦當用退

溪說 答尹拯

又曰私喪三年内墓祭自是喪祭恐無不可行之義但若上墓則吉凶難辨殊無爲 山陵不敢顯行之意矣愚意哀侍旣是無官之人雖未葬前亦不必全闕單獻之奠然則莫如並兩位設行於齋舍内而單獻三獻先後之制亦依前行之爲得其宜或有別葬非先塋者其亦不宜上墓則同栗谷龜峰雖有無官者當上墓之說愚意此一節恐不如退溪之曲盡故決欲從之前日 仁敬王后公除後士夫墓祭尤丈則依舊行於齋舍郞則上墓以單獻爲節未知果無

大悖否也 答李世龜

問朔叅俗節何以分其行廢耶 尹拯 南溪曰朔望俗節無大分別第朔望自是逐月常行之制所設不過酒果而已俗節則旣爲節序燕樂之辰又其所設時食二味之屬實乃小減於時祭者故退溪之說似亦出此此所以有異也

又曰俗節可以減饌行之 答俞得一

又曰 國恤卒哭前祭祀叅以諸先生所論退溪栗谷以有官無官爲節者此最可據而行也有官者朔望叅當行俗節及時忌墓祭姑廢 忌祭或行 無官者朔望

忝俗節當行忌墓祭當用一獻禮墓祭或亦齋舍內行之皆親
行之但時祭亦不可行盖雖曰五禮儀廢大中小祀
皆指　國家而言然有官者身服衰麻無官者目見
陵廟廢祭終有所不能自同於平時故耳
遂庵曰忌祭則是喪餘之日略設單獻而行之似無
所嫌四名日則厥初因燕樂而取義似乎吉禮也
國家旣停　山陵之享則雖廢之可也墓直行祭出
於退溪不得已之論然人家墓直之居於墓前者少
其家淨潔尤少愚意略設如茶禮行於家廟猶勝於
全廢耶忝禮尤是略之略者不成爲祭祀行之無妨

答李志達

芝村曰忌祭退溪牛栗雖云或行或廢兩宋謂當略設若從多則當從略設之論至若栗谷有官無官之論則今有不可行者其時則從國制堂上前銜以袍帽麻帶成服此卽服衰故謂之有官而當廢堂上正三品前銜以下至儒生只以白衣冠終三年故謂之無官而當行今則自公卿大夫士至儒生一體服斬前銜旣衰絰儒生亦麻帶皆可謂服衰有官無官之論雖使先生當之必不更舉矣答金昌集

退溪曰　東宮禍變止服制則內外百官四日成服

七日而除其他士庶人則無服以未嘗臨莅而德惠不及於民庶故也惟於禮曹　啓單子內有禁屠殺一日之文然此亦指都城內而言非指外方也則外方士人之家過六七日後擧行廟祭恐無不可也若如宴會等事葬前決不可爲耳（答琴蘭秀）

國恤中私家冠禮

尤菴曰禮有因喪冠之文　國恤成服時冠之可也若於　國恤葬後行之則其節文未有所考（答郭始徵）問成王嗣立旣葬而朝于祖以此觀之或因葬時而冠恐不爲無據（尹拯）　南溪曰將冠而遭　國恤者固當

因成服而冠矣不然當待卒哭之後只冠者借吉而行之恭以昏禮等數尤無不可也至於葬時云者只是成王之事何與於今日士大夫而欲據之耶
問君喪三年之內冠禮云云黃宗海遂庵曰冠禮不在於
朝家分付家禮父母無期以上喪者可行況斬衰乎
國恤中私家昏禮
尤庵曰以朱子大全爲據則祔廟之後許承議郎以下小祥以後許朝請大夫以下大祥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中大夫以上並須禫祭然後行禮云

云未知宋之承議朝請等官與　本朝官職高下如
何耳大祭祔廟是指卒哭後然則卒哭後官卑者行
禮亦或有據耶愼齋之意則以爲斬衰在身寧有服
斬而嫁娶者云爾今議婚之人若是官卑而又今日
與　大王喪有異若待服盡則大善而服雖未盡準
之以承議以下則或不至大戾耶此實大節目不敢
輕易論說以犯不韙之罪去歲般孫再娶在其前妻
三年內心有不安呈禮曹得其批然後乃敢行禮今
此人亦禀於禮曹而行之則庶幾其不惑矣 答俞命賚
問五禮儀無論貴賤悉於卒哭後許昏恐太無分別

今當略依朱子說爲節目士吏以今之校生庶族當之選人以今之生進學生當之承議郎以今之通德郎以下當之中大夫以今之通訓以下當之太中大夫以上以今之通政以上當之如此則庶乎適厚薄隆殺之宜而不疑於可行矣尹拯南溪曰朱子所論臣民嫁娶之說豈不正正堂堂行之無弊而若非朝家變通而頒行之則亦難自下斟酌而創制愚意只當依五禮儀處之唯其士夫之識禮者各量其職秩事理必使通合於朱子說然後行之則公私兩無所碍此以禮揆典之大體也

問婿至門主人出迎今當 國喪婿雖借吉主人借吉未安云云李端夏南溪曰昏禮雖許借吉恐只爲婿婦而言盖祭重於昏而今士大夫家雖行時祭不可遽變白衣冠况於昏禮耶

禮疑類輯卷之十五

# 禮疑類輯卷之十六

## 喪變禮

### 聞喪

#### 聞親喪未見訃書

問在外而聞父母喪者傳聞若自的徑則遲待訃書不爲發喪於情果如何烈妻再遂庵曰只憑流播之言何可輕易發喪雖甚罔極當俟的報

#### 生死交傳處變

寒岡曰賢庶弟隨從事陷於西師之敗然其生其死既不可知則不得不處之以死而爲之禮也仄聞西

敗家屬或具棺虛殯云其是否不敢知而設位成服則恐不得不爲也答許洞

問仲兄以斥和陷於北庭矣去年夏被殺云而卒去奴持復衣而來設魂帛以奠之未及作主生存之說又至傳者非止一再雖未可盡信間或有可信者又有走回人自言目見生存者而不忍以傳聞之說遽撤已設之神位姑遲作主以待後報之如何今者再期已迫而更無此外尤信之言吉凶交傳不知何據廣詢諸人則或曰凶報出於傳聞吉報亦出於傳聞奈何舍吉而取凶況吉報稍信於凶報者乎初聞凶

報而設位祭之常也今聞吉報而撤去之處變之道
也撤之何疑或曰此言則然矣今以傳聞而撤之後
若不聞生死之報則終無神而祭之之日不若及今
作主以爲善後之計未知此兩說何者爲得尹柔愼獨
齋曰所示兩項說俱極詳盡而考之古禮既無證據
求之人事亦難取斷而竊以臆見言之則吉凶之說
俱出傳聞始凶後吉則似當從吉而必得的報方可
卽吉既以發喪再期將迫雖有吉報不能全信以不
能全信之吉報撤再期將迫之几筵非但事勢之未
妥或有後日之狼狽愚意則姑以吉報置之疑信之

間仍存几筵更待的實之報雖過再期亦非失禮若木主之造既已遲延今有吉報不必造作姑以魂帛終三年而待的報處之恐未晚也

聞親喪易服（易服見喪禮本條）

沙溪曰按此當有被髮一節而家禮不見盖蒙上文初終之儀也（喪禮備要）

聞親喪未奔哭（婦人未奔哭并論）

南溪曰爲位者幷椅子及主人位次而言也盛水則俗規不可行（答柳貴三）

問家禮聞喪變服之下無成服二字（申湜）沙溪曰聞喪

變服豈至聞後第四日之久乎必落成服二字無疑

又曰按變字疑成字之誤又按丘儀次日變服第四日成服服當以是爲據家禮輯覽

遂庵曰奉使死於他國而其子不得越境奔喪則其成服似在見柩之後若返櫬無期遲速難知則此如禮所謂未奔喪之人先爲成服勢不得不然答姜再烈

尤庵曰死於他所而子孫皆赴則婦人獨在家者設位朝夕哭如男子至於柩至然後始去之矣答李遇輝

出使聞親喪

尤庵曰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不反○

喪謂父母喪何休註不反重君命也徐行爲君當使人追代之又曰君使人代之可也以此言之雖聞父母之喪不反可知 以上皆疏說 ○經曰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此謂雖聞父母喪已至所使之國則不敢廢使事然不忍顯然趍步往來其在道路使价 謂副使也 居前歸又請反命已猶徐行隨之君納之乃朝服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據此數條則含君命者雖父母死不敢反則今之不反之說者似有據然未知古今經傳或有當反之證耶 答金萬基

聞諸親及無服喪

問聞祖父母之喪或袒或否成文 憲 南溪曰聞喪成服一依初喪之禮則逐節成袒者爲是

問聞母妻黨之訃哭之當於何所有弔者亦當受之耶沙溪曰禮經所論可考

奔喪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之外所識於野張帷凡爲位不奠○檀弓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註父在己之父也爲父後妻之父也門外之人以來弔

者告若是交遊習狎之人則徑入哭之情義然也
疏子爲主者甥服舅緦故命己子爲主受弔拜賓
也夫入門右者謂此子之父卽哭妻兄弟者

問聞遠兄弟之喪旣除喪而後聞免袒成踊免袒之
節止於幾日耶梁處濟南溪曰除喪而後袒免成踊示
變也雖不成服或以四日爲限耶以袒免之親所行
推之似亦然也

問降而無服者不當爲位而哭耶沙溪曰禮經所論
可考也雖元無服者分厚之喪亦當爲位而哭
奔喪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

麻註婦人降而無服謂姑姊妹在室者緦麻嫁則無服也哭之亦爲位麻者弔服而加緦之環經也

問爲位哭時有伏哭不拜者有哭而拜之者尹案尤庵曰旣曰爲位則拜之或可而家禮無之恐當以家禮爲正

聞喪中聞外喪

問有服之喪告于几筵而哭之否洪周友尤庵曰按孔子曰兄弟吾哭諸廟此可爲來示之證矣

問雜記有殯聞外喪條註謂改重服着新死未成服之服云云何其與父喪未葬不敢服母服之義不同

耶李時春南溪曰未成服之服卽指免經之類中衣則恐不可去矣與葬母不同者此猶未成服故也

發引及臨葬時聞喪

退溪曰妻喪在途而聞兄弟之喪云云詳見弁有喪條中臨葬遇喪條○下同

問有爲人後者於所後葬時上山後未及下棺本生母訃至云云李心濟陶庵曰云云

在官次聞諸親喪擧哀之節路次不哭弁論

寒岡曰衙舍自是私室擧哀恐無妨路中及馬上非擧哀之所還家設位爲之無妨路左幽僻處亦恐近

野哭答李潤甫

尤庵曰哭於僧舍非朱子說乃温公說朱子引之於家禮矣此盖當時法令有不得於公廨舉哀之文故有此例也今守令則有衙舍何可舍此而哭於他所乎若監司諸使臣則常舘於客舍而客舍有殿牌則其行祀舉哀皆有所不敢者矣答李選

聞訃後計入棺日成服

靜觀齋曰只以常道言之則某日入棺與否在京無路卽知唯當以聞訃第四日成服而但此則與常道不同旣有攙便旣知其未及入棺而徑自成服大非

禮文本意退行於明日似當 答李徽明

冠婚遇喪 見冠變禮昏變禮條

臨祭遇喪 見祭變禮臨祭有故條

## 奔喪

### 奔喪被髮之非

沙溪曰奔喪云奔喪者未及殯先之墓哭盡哀括髮遂冠歸註不可以括髮行於道路也冠謂素委貌括髮而行尚云不可今俗奔喪者或被髮而行甚非也 答黃宗海

### 奔喪所着 出繼子所着弁論

尤庵曰奔喪者家禮四脚巾而儀節用白帽各是一制而今人兼用之則誤矣答或人

南溪曰冠及上服以素委貌布深衣而言委貌古冠名也家禮改素委貌以四脚巾矣○男子則四脚巾女子則未聞其爲人後者似亦只用白𩑈頭之屬答柳貴三

問奔喪易服條白布衫繩帶而不別言父母云云崔徵厚

遂庵曰奔母喪似亦用繩帶

到家後諸節

尤庵曰入門變服如始死之變服也坐哭又變服如

小斂時變服也其曰如大小斂者謂此也其曰亦如之云者其變服節目如大小斂時所行也然上文只有小斂變服而大斂則無之此可疑耳或答人
河西曰又變服如大小斂亦如之亦如之者柩東西向坐哭盡哀也
問變服如大小斂大斂則元無變服之事無乃大字行耶鄭尚樸南溪曰禮所謂於又哭括髮祖成踊於三哭猶括髮祖成踊也恐非可疑
問奔喪有易服之節而此言入門始去冠者何也柳貴
三南溪曰考禮經無就東方去冠之說豈指袒括髮

一節而言耶
沙溪曰按奔喪既除喪而後歸亦括髮據此成服而奔喪者恐當有括髮之節喪禮備要
問既葬則先之墓云云姜碩期 沙溪曰既葬先之墓爲體魄也然家近墓遠則何必過家不入而先之墓乎
河西曰已成服者亦然亦然者歸家詣靈座前哭拜也

主人奔喪與在家兄弟先後成服之節

問入棺之明日成服禮也而主人奔喪而到家三日故不同日成服待其明日同主人成服何如然則上

食差退未安李奎彬 陶庵曰奔喪之主人日滿自可成服兄弟之在家者則先爲成服恐無害於義旣成服矣上食豈有差退之事耶

所後喪中遭本生親喪奔哭成服之節見奔有喪條

新婦未及見舅姑而赴舅喪

問婦未及見舅姑而舅沒婦成服而來歸則入哭日亦有奠菜之禮否廟見祝改曰子婦某氏聞喪來哭敢薦酒果之奠于皇舅某官不甚悖否姑之前似亦有禮物而旣非常時則闕之何如朴尚淳 南溪曰新婦

三月奠菜之說自是儀禮文節念吉凶婚喪之際其分甚嚴苟以人情俗例行奠於始哭之日則容或可矣必欲以此爲禮恐未的當且赴舅初喪何論見姑之常禮乎

出嫁女奔哭

寒岡曰百里不奔喪之說恐不合今日用得許令奔哭俾伸爲人女子之情如何答安夢尹

南溪曰女子之嫁在千里者未見有不奔喪之義豈因小學不百里奔喪之語而然耶雜記曰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然則所謂不百里奔喪者指期

服以下而言也苟未及此者省墳時用素服似宜答羅手甲

服人奔喪成服之節

問齊衰以下奔喪若服未成不能即日成服則所着冠帶當如在途時耶崔季昇寒岡曰服未成之前當依初喪之禮豈必拘在途之服

遂庵曰奔期功之喪到門外先去冠出於鄉俗豈有其義答蔡徵休

牛溪問凡奔喪之人已成服後則到家後四日成服禮也若及小斂前則亦當待四日乎抑同在家之人

成服乎家禮只言成服後儀節而不言其餘意其初
終奔喪之人當不計四日而從喪主成服也龜峰曰
奔喪人成服之禮雖載於家禮然未詳悉儀禮經傳
奔喪條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
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註云親者大
功以上疏者小功以下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
不及者亦自用其日數云從儀禮如何
又曰尊兄所述擊蒙要訣喪制章云親戚之喪若他
處聞訃奔喪則至家卽成服此卽字未合古禮奔喪
條云云其禮等級如是分明而兄合親疎泥言曰卽

成服甚無據朱子家禮又無捨古禮即成之文也而强欲引而如此看雖承傍據爲說亦未敢信也 答栗谷

同春問備要奔喪者至而值主人成服之時小功以下則直與主人成之云主人雖已成服亦當即成服耶沙溪曰主人成服已過則小功以下亦當四日後成服也

南溪曰雜記曰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註曰小功以下謂之疏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與主人皆成之備要亦以此附入奔喪條愚意則不然經文所

謂與主人皆成之者正爲其行能及小歛之前故與主人俱成其帶經云爾若或行遲在於小歛之後則其自全日數與親者無異矣盖禮註旣以皆成之成遂作成服之成以有其說而備要又採之世多以是爲準恐與經意逕庭答尤庵

追喪

親喪追服變除用聞訃成服兩日之辨計日計月

計聞當否弁論

尤庵曰喪服當從聞訃日計之成服雖後於聞訃數月之後亦不可據此爲斷也答或人

又曰聞訃在亡月則只計月數而行練祥於亡日以應十二月卄五月之文例也但朱子大全有計日月之文故人家以此日字而疑當計日此亦有所據未知當以幾百日爲斷也或云當以聞訃日爲定云此等論議不敢臆決世振答朴

問今年正月初一日人死而晦日聞訃則明年正月初一日除服何如振朴世 尤庵曰聞訃之日在親死之月則當於其死日行練祥矣

沙溪曰大全答曾無疑曰在今練祥之禮却當計日月實數爲節但其間忌日却須別設祭奠始盡人情

耳按此適子爲然庶子聞喪在後則變除之節亦計
日月實數哭而行之不敢祭耳喪禮備要
問愼齋曰云云李之同春曰在禮凡喪變除但以月
爲計未聞有計日云云詳見親喪追服與在家兄弟先後變除之節條
又曰成服雖晩練祥之禮却當計聞訃之日爲實數
似無疑答姜碩期
南溪曰大全所謂於禮聞訃便合成服者非謂聞訃
之日却爲成服也乃謂聞訃時旋當於第四日成服
之意也然則遠近間已有聞訃之日矣何不令於此
日行練祥祭而反令行祭於太晩成服之日耶盖古

禮卜日而行練祥家禮乃於忌日行祭今之欲於聞訃日行練祥亦將以聞訃日比擬於忌日而行祭也其意固有所在但此旣非家禮元定忌日又非朱子酌定成服之日只以無明文之聞訃日爲主未知何如此區區所未能明決處答尹世紀

又曰某氏之家喪出於二十四日主人到家乃後三日其爲練祥之節固異乎尋常苟或同朔之內得其日數稍寬筮遠行事猶無所碍今者不然其所成服又在明月之初吉則尤爲難乎若以小記之義推之忌日卽行殷奠成服之日只受練服稍似穩當然抑

嘗考朱子之說其答曾無疑書當時自是成服太晚固已失之於前然在今日練祥之禮却當計成服之日至今月日實數爲節但其間忌日却須別設祭奠始盡人情耳準此主人在外奔喪者其行練祥自當以成服爲限但此更有一層難平之節其喪出於四月而兩歲之中有小有大若今晦日正滿成服本期又不踰親亡之月此似可用然以日則然以月則又未滿十三月練之數夫期以統月月以統日是月固不可沒而固反有重愚實不知其當竟何從也抑有一於此以朱子之說推之練祥只計其間日月實數

不復筮日然今旣輾轉至是又失成服之本期竊恐其於五月五日丁未設小祥祭幷受練服庶幾古人筮日致嚴之意方爲得正南二答星

問問解變除條當以死日爲準云云則在外聞喪者其聞喪日卽死日也除服當以聞喪日爲限而朱子答曾無疑書曰云云以此觀之後滿後除者當以到家成服日爲限閔鎭綱

遂庵曰曾無疑之兄作官於萬里地無疑聞其客死未見文字不敢發喪製喪服以待矣久後始見訃書卽爲成服故朱子所答如彼矣玄石不知無疑家曲折以爲朱子之常訓如此而勸

人計成服實數老先生曾以玄石之言爲不然劄疑論之矣按朱子答曾說見上南溪說中

陶庵曰日月實數爲節固是朱子正論而尤庵以爲聞訃在亡月則只計月數而行練祥於亡月此亦一道然以孝子之心言之只當從朱子說答楊應秀

又曰與姪閔服事尤庵所論盖謂奔喪在於同月則不必退行此與朱子計日之論略異然先正之論如此不妨遵用答閔昌洙

問宋別坐時烈曰云云若從成牛溪龜宋峯兩先生說而從聞訃月計之則似計閏月也計閏則練月適當先

丈殉義之月而似用初忌日行禮也云云 李惵 愼獨齋

曰朱夫子之訃成服即兩先師之訃聞訃也何可執言措語之偶異而致疑於四箇日之間乎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者家禮正文也何以有計閏之言耶雖從聞訃之說豈必計閏乎既從聞訃之說復以初忌行練祭則安在其計聞訃乎

親喪追服與在家兄弟先後變除之節 與追喪禫祭條參看○嫡子未除服前諸子已受吉者常居之服幷論

問聞親喪於數三月之後始爲奔哭則其成服固後於在家兄弟不可與在家兄弟同時變除否 姜碩期 沙

溪曰變除之節朱子已有定論

朱子曰親喪兄弟先滿者先除後滿者後除以在

外聞喪有先後

同春問聞親喪於數三月之後者不可與家人同時

除服故有練祥再行之論主喪者則固然矣雖諸子

亦可再行練祥歟祝辭措語亦恐難便若於十二月

之朔奠告辭變服則如何且兄弟異服練祥各行亦

禮之大變若聞喪之遲至於數三月之久則不得不

如是若一二月則與家人同時變服亦不至悖禮否

沙溪曰朱子答學者曰承喻令兄喪期於禮聞訃便

合成服當時自是成服太晩固已失之於前然在今日練祥之禮却當計成服之日至今月日實數爲節但其間忌日却須別設祭奠始盡人情耳今詳朱子此言則一月之內從後成服者雖未及期當與兄弟同行練祥之制若過數月別設祭奠爲宜雖諸子以長子之名書祝告其由行祭何妨也

愼獨齋曰若宗子在家遭喪則依禮以第二忌日行大祥之後奉主祔于祖龕追到諸子計日只設位而除之若宗子在外追到則亦計日設祥祭除服初再期日設忌祭而已諸子在家者雖日數已滿姑遲之

偕宗子除之無妨○後見儀禮有先滿先除之文俟宗子偕除者不必然也答金之自

尤庵曰長子聞喪差後而在家諸弟其服先滿則當先除矣此則朱先生說然也諸弟於初期再期設祭如常時忌日而除其服云者老峰說是矣但初期再期長子亦無不叅祭之理其告辭當備言以長子之故而退行二祥之曲折似有委曲之意矣至於禫祭則諸弟只當於其月擇日設位哭而除長子亦當於當禫之月哭而除之而已盖禫祭則有過時不祭之文故不可追行也答鄭德甫

又曰主婦不得與主人同時除則須待後日設位除之耳 答康勝錫

問愼齋先生言宗子在外聞喪而變除之節若十餘日相先後則在家者隨宗子偕除無妨云云 李之同春曰在禮凡喪變除但以月爲計未聞有計日者在外聞訃在於踰月之後則練祥退行固也若在同月之內則古人練祥卜日而進退行之要不出是月而已今何必創爲計日之禮有所先後爲哉

問兄弟三人成服各有先後長子聞喪寂在後云云 李萬挺 南溪曰先滿先除者禮也同時變除者情也固

當以禮爲正然古禮小祥必卜日而祭今雖退期同除恐無大妨

問兄弟成服差一日當計日差一日脫服耶姜櫟南溪曰此禮所爭在於一日之差揆以人情似當同時而除然非但朱子先滿先除後滿後除之文甚明雜記又有大功以上必滿日數而後成服之說以此推之服之成旣異日則其除也恐無必當同日之義愚意異日者爲是

問云云鄭澔南溪曰云云詳見追喪禫祭條

又曰在家諸子當除服者練祥則固以忌日行除而

但雖受吉嫡子未過練祥之前則服色等節略依心制規模以俟其大期如何答鄭澔

遂庵曰喪期但計月數古禮及家禮皆然大小祥用忌日後世所起也今者聞喪與在家兄弟同在一月之内則似不可以日字少差而異其變除也答宋相琦

陶庵曰古禮練祥之月卜日而祭而先滿先除之文出於儀禮恐非指同月聞訃者而言庶子聞喪若與適子同月則適子練祥時偕除似當先正意皆如此四禮便覽

母子聞喪各有先後變除之節

愼獨齋曰諸孤聞訃只遲二日則日數不多以再忌爲祥無妨若尊嫂氏則踰月聞喪不可徑脫只可叅祭而已諸孤不可從母而加服一月諸孤亦不可從母而減服一月必也嫂氏過再期更滿一月然後擇日別設祥祭而脫衰也 答尹彔

出嫁女本生親喪計聞訃日除服當否

陶庵曰出嫁女一欵云云朞服固無計日之事祥日同諸服人變除似爲得之然而旣與他朞服有別滿日乃除恐亦一道 答閔昌洙

病中遭親喪者練祥之節

遂庵曰病重不得通訃則當以聞訃日行練祥今既以喪服加乎病人身上則此是承訃之日必待奔哭之日而行練祥似無其義答宋戊錫

追服退祥者本祥日行事前期告由之節

南溪曰小祥退行於適子成服之日初忌日奠時告辭當曰今日當行小祥因孤子某成服最後勢將退行敢告答尹世紀

陶庵曰祥祭只當以聞訃日過行初期日單獻無祝前一日告由不可無也措語錄呈某罪逆凶釁不克終孝昨年聞訃在於七月二日將以是日退行小祥

而明日諱辰且行一奠之禮彌增罔極謹告因朝上食告之爲可耶答李渭載

問出後人當待發喪日將行練事初碁日單獻不可無告辭云云金樂道

陶庵曰今以顯考初期之日禮當行練事而孤子某以昨年十月成服月滿之後始可追行今日則敢用一獻略伸情禮謹告

追喪除服前上食當否

尤庵曰長子未行大祥則其於几筵未可遽撤云者來示然矣但如中原則或於三年垂畢之時有始聞喪者矣若然則其几筵之設當至六年耶此甚可疑

而於古未有所考 答鄭德用

南溪曰喪之再期雖過嫡子方在練衰之中祥祭前朝夕上食之不得遽撤恐無可疑 答鄭澔

遂庵曰主人聞喪於二十四五月乃追服喪也神主已入於祠堂朝夕朔望之薦何可旣撤而復行只喪人自處如三年之內矣 答郭守焜

喪期後滿者朝夕哭儀

陶庵曰與姪云云朝夕之哭先滿已除者元無可論不必隨人而爲之如何渠若於服未盡之前來處墓幕朝夕展省及期入往則尤似無窒碍之端矣 答閔昌洙

**追喪禫祭** 兄弟先滿者并論○設位哭除與并有喪條中前喪禫祭行廢條參看

南溪曰逾月無禫之説固出於三年而葬者必再祭之義然此本爲全過喪期者而言若其喪出未久而追服者則恐無因此不禫之理故開元禮亦曰未再周葬者二十五月練二十六月祥二十七月禫其義殊極明白矣 答趙泰東

尤庵曰禫祭則諸弟只當於其月擇日設位哭而除云云 答鄭德甫○詳見親喪追服與在家兄弟先後變除之節條

問或曰練祥兩節則嫡子追服之期雖未滿限在家

諸弟用忌日式行祭變除可也至於禫時則與練祥節次不同云云鄭灘南溪曰嫡子追服行禫之期未至而諸弟只爲已之先行變除別設祭奠似非禮意抑有一焉曲禮卜日條有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之文以此推之禫雖吉事嫡子尚在練服中而大祭未至其哭除之節退行下旬之日以伸情理恐或得宜

沙溪曰若兄弟行禫則追服之人不可參吉祭答姜碩期

問父母喪過一月後追聞成服者大祥之次月方始釋麻至禫月亦不可與在家兄弟同參而必待踰月耶盖踰月而禫非古禮則同參抑無妨否蔡徽休遂庵

曰禫者吉祭也不當闋服者何可同參嘗見人家遭

此事者以凶服哭拜於外庭或門外矣

主人追服者徑行祥禫退月服吉

問先妣喪事出於五月晦日而家親翌月初二日聞

訃諸議以初期行祥故禫祭亦於祥後間一月過行

終歸於失儀不可無補塡之道欲以服吉之節退一

月行之云云 趙彼 遂菴曰凡喪父在父爲主喪出五月

晦而主人之聞訃在六月初二日則當以六月初二

日行祥祭旣以六月行祥則禫祭當在八月退月服

吉之示深得補塡之義與朱子近厚之訓暗合矣

立後追服之節 變除并論

問立後於葬前後或練前後追服之節 申湜 沙溪曰祖括髮成服當一依初喪祭告其由所後神主亦當改題詳見通典錄在于下司馬操之言爲是

通典何承天問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嫁婦人亡未周宗從之兒乃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爲取出後日爲制服之始荀

伯子答出後晩異於聞喪晩稅服也應以亡月爲周不以出後日爲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歿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

景後甲景已爲伯父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
月服甲婦女不合先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耶司
馬操難爲人後者盡禮於彼致降於此所以全受
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不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
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義昭然無厭奪之
變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亦甲弟乙方以
子景後之景無緣爲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
月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重
自始更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齊
今爲其子禮窮於制事乖義異深淺殊絶豈宜相

蒙共爲三年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景除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景論云或疑甲服垂除而景出後景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除服而出後難曰景不及甲始喪盖由事趣且喪位無主骨肉悼心既爲置後宜及三年之內豈得持疑以俟吉禫再周之徒過哉論云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周景以出後之故更居緦縞旬日以除舛錯淺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弟丁同稅周服又不

可暫居緦縞旬日而除則景於甲之喪終闕微服
親爲甲子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
地而絶之於一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爲躓論云
甲婦女無緣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
於內繼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縗麻去身號咷
輟響然素服黲居與代長戚夫何圖于吉宅何務
於謳歌云云
問立後於三年之內云云 崔儒 碩 愼獨齋曰未立後之
前已題主則喪中改題似爲重難喪畢後改題可矣
祥祭則妻不可主再忌日別設祭奠不用祝脫服而

已所後子則更制遠日以終三年而祥禫之祭擇日行之可也

問小祥後立後追服（金得洙） 尤菴曰當服三年禫則過時不舉禮有明文改題當在三年後吉祭時矣

尤菴曰朱子答曾無疑說似有曲折以成服太晩之說觀之則疑無疑於日月久後始爲成服而中間難以指的某日爲聞訃之日矣故不得已而以成服爲節矣今此奎煌之事則異於是盖旣以公文來到之日爲聞訃之日凡人練祥皆從聞訃日計之矣此何獨不然○假如親喪在正月聞訃在二月二十八九

日成服在三月初則當從二月計之而至來年二月行練乎當從三月計之而至來年三月而行之乎以是例之則處此無難矣（答宋奎炫）

又曰喪後繼後者從　啓下文書到家日爲聞訃日四日成服其練祭亦以翌年文書來到月擇日行之其初期日則以常時忌日例行祭而告其退行練事之由大祥亦然矣喪家如有服期者則自當於初忌日脫服耳（答宋基學）

問或曰若追喪於小祥後則服至大祥除之而服心喪以至於翌年忌日永除可也或曰追喪於小祥後

者宜自成服日計其月以至二十五月而除服可也
或曰追喪者必服三年則三年之内不宜徒服其喪
每月朔望設行鍘祭可也或曰追喪者自成服日計
月數以至小祥大祥之期服練服禫皆如常禮又至
禫月之期略行禫儀而後除之可也云云過禫後即
從禮入主祠堂而臨祭時出主行之耶抑將仍設舊
几筵行鍘望祭而到追喪盡後始入祠堂耶 朴浩南遠
溪曰代服者曾有服喪之人在前故或遠或近可以
通計爲三年而卽除之矣今此追喪與此大異旣制
重服於練後則其不可徑行祥禫而徒服在身也明

矣姑捨以或者之後說似不背於追喪本意盖練祥等祭自當以主祭者爲重則今之再期不過爲忌日奠獻之類又何論於神主出入與否耶

遂庵曰喪中立後者以公文到日發喪十三月而練廿五月而祥廿七月而禫當依禮行之亡日則不須略設亦當備行忌祭之儀而亡者之妻是日變除間一月亦自行禫矣答成爾鴻

問出繼者父在母喪追服練祥遂庵曰云云詳見喪禮父在母喪諸節條中練條

立後後告廟之節

問立後一欵亦爲告廟則服輕者代行耶喪人如自爲之則以何服將行耶翼元夢南溪曰使服輕者代祭乃橫渠說然朱子旣以墨衰入廟栗谷又言今之喪人可以俗制喪服行祀所引俗制喪服乃布直領孝巾別具布帶服色則非無可據矣第葬前方專於新喪無入廟行祭之事恐當待卒哭後喪人親行告禮於家廟矣

立後後改題之節

問葬後始立後當於成服日兼行題主奠而改題之亡人之家翁神主前以侍養子名旁題矣亦當同時

改題朴浩遠 南溪曰題主一節固當於成服日爲之告祝節目亦依題主本文至於繼後父及祖先神主幷當於吉祭時改之盖侍養子及他子孫旁題雖不安於繼後奉祀之後然此方守重制喪未畢而先擧其禮尤似太遽也○告辭云繼子某今已成服敢以改題之禮云云盖當初發喪時必有攝主預告之事若猶未也則似當先行此禮方成次第矣

又問旁題尚存前侍養子之名亦未安刮去以待吉祭時改題南溪曰前期刮去旁題一節禮旣無文事亦太簡

立後追服者喪出再期後撤几筵當否 與追喪除服前上食條參看

南溪曰追後者練祥之禮禮經無所著唯通典司馬之論乃以更服三年爲定問解從而是之今此誠無他道矣但不言几筵亦隨服而終三年與否此殊可疑然凡喪練祥禫大祭必以長子主祭者爲準故兄弟在家行喪而主祭者在外追服之節不以歿者忌日爲練祥而反以追服者成服之日行之其大體可見也禮有正文有旁照不得正文則只以旁照推之以此愚意欲處此禮則不得不以右兩條通考而酌

行之而已 答趙泰東

問云云 朴浩遠 南溪曰云云 詳見立後追服之節條

遂庵曰若於練後立後而以公文到日爲始服之制則雖過大祥不可撤几筵而死者之妻雖盡三年似不可遽除其服此甚難處矣几筵未撤朝夕哭泣而遽爲卽吉實爲未安當以不除爲是然難處如此故吾以爲喪出未久則當立後已久則姑待終喪徐爲立後可也 答成遠徵

問三年內立後則服制未盡而喪期先盡撤几筵一節何以爲之 金知光 農巖曰几筵若撤則雖衰麻在身

而哭泣無所且將來練祥之節亦有難處然而三年之外仍存几筵朝夕上食在鄙意終覺未安

問三年內追後立後者再朞過後几筵之撤不撤禮無明文最是難處潮嘗以爲几筵雖不撤上食則當廢蓋几筵旣撤則哭之無所上食則古禮卒哭後已罷四年五年因行恐無其義也似聞門下以爲上食亦不可廢未知果然否近來一議論以爲几筵亦不可不撤只於舊日几筵所設處設虛位朝夕哭臨練祥禫則奉神主出就于位行之而其意三年入廟神道之常服喪三年子道之常皆禮之大關各盡其常

不可踰越云爾此說似好宋士能則以爲几筵撤後當廬墓終三年此說又如何沈潮陶庵曰禮疑素所蓄疑而未敢决者上食亦不敢廢云云似由於几筵難於遽撤之言而亦頗爽誤所示一說雖差好而未見有援據更欲熟量而取舍未知果如何也

又曰小祥後立後者前雖已行小祥其爲後之子更當行小大祥伸三年矣主人旣行三年則三年之內不可撤几筵几筵尚在則上食與否非可問也然三年仍行上食爲未安廣加搜訪得一二條以示陽智吳姓人遭此變禮者使之撤上食矣答李灌

問追後立後者過祥後撤几筵與否有尤庵農巖之論尤庵則曰中原則或於三年垂畢之時有始聞喪者然則几筵之設當至六年耶農巖則以爲三年外仍存几筵終覺未安農巖之論直是此事而尤庵說亦可旁照未知如何沈潮陶庵曰立後者過祥後撤几筵係是變禮之大者累年商量才以几筵先撤爲斷矣兩老之論如此其或不悖否

立後追服兩喪者成服先後

問有人有子無子而死後子婦又死小祥後其舅又死至是又定繼後孫成服當以服之輕重爲次耶或

言當以喪之先後受服云云李灌陶庵曰繼子之服所後家當以公文來到日發喪毋與祖發喪旣在同日則其歿之先後非所可論當比類於一日内幷有喪之例矣成服先後考問解可見

問解問祖父母與父母同死襲斂成服答曰喪在一日内襲斂當先祖後父成服亦然

親喪中出繼改服之節服中出繼本服仍遂幷論

尤庵曰父喪中出爲人後者若是練前則當即日改服不杖期若在練後則當即日除服盖父不可以一刻貳也與女子出入事體大不同矣此如君臣之義

天命未絕則雖一刻之間猶爲君臣當日命絕則便爲路人此間不容髮處也答尹拯

又曰繼後子見 啓下公文之日卽 君命移天之日卽當以期服降其所生盖 君命不可覆而覆逆也謂不可以方服所生父而覆逆也父不可貳通典雖有五服皆定於始制之日之文然以禮記女子未練而出則三年自期年而三年也既練而出則已此通典所謂皆定於始制之日也未練而反則期謂將三年而復期也此亦從其初定之義也既練而反則遂之之文此亦自期而三年也觀之則其上下二條不從初定之義甚明女子外成猶且如此況此深抑之使同本疏相報之義

耶喪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疏曰言報者深抑之使同本疏相報故也盖此言報者其生父母爲其出繼子服大功而其子爲所生服期似若本疏而彼爲大功故不得已報以期者然盖不如此則嫌於以所生爲父母故也○答閔愚重

南溪曰或本親及所繼父皆在三年之內則似當卽告本親几筵以除衰之由又告所繼父以制斬之意改題行禮尤不容少緩答朴世堂

同春問有人服期大功而出後者當依禮降一等乎

沙溪曰不然通典已論之

庾蔚之曰五服皆定於始制之日女氏大功之末可嫁旣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

內出爲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爲斷唯有婦人於夫氏之親被義絶出則除之

南溪曰立後啓下之後卽當告祠改題雖告祠之後其本親服似當仍遂盖不惟通典所謂而已如喪服小記旣練而反則遂之之文皆可旁按也答朴世堂

期功以下稅服當否

同春問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註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爲之服也此言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

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祖父母至親而以己之在遠不及識不稅其喪揆諸情理終有所未安無乃鄭註或失本意沙溪曰小記說固可疑也通典張亮果有云云

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而況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乖隔而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是己未生之前已沒矣乖隔斷絶父始奉諱居服而已否者尋此文義盖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耳豈有并代乖隔便不服者哉

又問小功稅服則以小功而降在緦者亦稅否沙溪
曰檀弓及小記註詳之
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
可乎註若是小功之服不稅則再從兄弟之死在
遠者聞之恒後時則終無服矣其可乎疏此據正
服小功也馬氏曰曾子於喪道有過乎哀是以疑
於此然小功之服雖不必稅而稅之者蓋亦禮之
所不禁也○喪服小記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
註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嫡孫正服期在下
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爲

緦也從祖昆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爲緦也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爲降也凡降服者重於正服

又問稅服是指服期已過而始聞者耶抑垂盡而聞必滿月數耶沙溪曰古人論之詳具于下

晉元帝制小功緦麻或垂竟聞問宜全服不得服其殘月○賀循曰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徐邈答王詢云鄭玄云五月之內則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稅以恩輕故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宜服餘月○宋

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除
或不容成服求之人情未爲允愜
遂庵曰檀弓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其可
乎據此則雖緦小功亦當稅服答金光五
出繼後所後家諸親追服當否
陶庵曰出後於人而在於所後祖父母喪期年之內
則其追服與否實是變禮之難處者唯稍可證者喪
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其父稅服已則否
鄭註云生於他國而祖父母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
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則父則追而服之已

則不服也北齊張亮駁之其說曰生不及者是已未生之前已沒云云以此兩說旁照則今此所後祖父之喪在於已未及出後之前則或可以已未生前已沒之事爲準且未出後而在本生家者便可與生於他國一例看則稅服恐無所據至於期年服盡出後則尤無可論○答鄭暘元下同

又曰來示已之不爲追服不在於生他國而在於日月之已過與所後孫出後於期年未過之前者有間云者似然矣然雖在他國而祖孫天屬之恩固自在也故聞訃於日月未過之前則當追服而至若所後

孫則未出後之前元非祖孫之親近則有服遠則無服出後之後祖孫之義方定雖在期年未過之前恐無追討日月必滿期年之理矣尤庵集有人問出後於人而所後家子歿未久所後子追服與否則尤庵亦擧鄭註張說爲證不許追服此可以旁照否歿而無後者期年之內取人爲子而其子亦有子此亦當從父稅服已則否之例矣今此所後子設令於葬時已爲出後則是在本服未盡之前禮貴別嫌義在重統不可不卽日改服期年而今則本服已盡只當以未生前已沒爲準此兩段似若矛盾而實不然彼則

改服也非稅服也此則既無可改之服又無當稅之文恐只得從一否字而已

尤庵曰出後於人而所後家子死未久則所後子追服與否只有一事可以證援者小記云云北齊張亮云云稅辨見上期功以下稅服條中沙溪說今此所後家之子死在於已之未及出之前則當以已未生之前已沒之例準之矣鄭註雖爲張所駁然其所謂生於他國之說亦可爲今日之證矣答朴光一

南溪曰繼後外祖之服恐不當追服何者所謂有君命便成父子者正指所繼父母而言若其正服之

列必爲告祠改題之後方可稱親受服今日旣未及行此大節於繼後父則將以何義先服外祖且外祖亡在前而告祠在後者恐不可直以諸親聞訃稍後之例追成其服盖其亡時與己未及成親故也 答朴世堂

出嫁後夫黨諸親追服當否

遂庵曰女子嫁而夫黨已有喪者婦之從服大功如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衆子婦孫與兄弟之子女是於夫皆爲重制自不得娶婦若緦小功則元無追服之事人家之未見追服者良以此也耶 答權𥚃

親喪乆後追服之非

退溪曰追服朱先生以爲意亦近厚觀亦近二字其非得禮之正明矣既非正禮則又豈可立法而使之通行耶盖既失其時而從事吉常久矣一朝哭擗行喪已不近情其於節文亦多有窒礙難行處故也答金就礪

問人有爲父母追喪者云云安之泰寒岡曰此是無於禮者之禮不敢爲說或世俗徑情之人遇忌日制長服服之哭泣薦奠一如初喪此豈可舉以爲禮而教人者乎

尤庵曰追服未服之喪未之前聞古今未伸至情者

何限則自我作古未知如何且哀省事以後卽以行此則雖曰非禮而或諉於徑情至於今日則益無所據矣且徑情二字聖人以爲夷虜○前日徑情之語蓋孔聖少孤至不知父墓所在而未聞有追服之禮今欲出於聖人之外故敢呈妄見答尹以健

又曰尹氏子於所後父歿後數十年而始爲之子則是與生不及祖父母不稅之義同恐當以改葬禮處之答閔鼎重

南溪曰追喪之說自古聖賢未嘗開此一路爲後人定制惟篤孝不學之人往往徑情而直行非君子所

貴也答金相殼

陶庵曰追喪三年禮旣無文先儒亦無許之者今不可輕議答沈柱國

代喪

父有癈疾子承重

尤庵曰父有癈疾其子承重此於鄭志雖據天子諸侯而言以朱子所論觀之則此實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之達禮也嘗記昔年有人說通典父歿未殯而祖亡則服祖以周盖不忍歿其親而遽服承重之服也父旣歿而猶如此則況今父在而遽忍以癈疾代服

其服乎此說亦自有理然先師沙溪先生嘗以通典說爲未安而以爲如此則是無祥禫其可乎然則通典之說恐未得爲定論也又嘗有問於朱子者曰七十老而傳則適子適孫主祭如此則廟中神主都用改換作適子適孫名奉祀然父母猶在於心安乎朱子曰此等也難行且得躬親耳然朱子嘗有告廟文曰行年七十衰病侵凌筋骸弛廢已蒙聖恩許令致事所有家政當傳子孫而嗣子既亡藐孤孫鑑次當承緖又以年幼未堪跪奠今已定議屬之奉祀而使二子埜在相與佐之云云此二段雖與今日事微不

同然亦可以相照而處之矣大槩此事事體至重愚
意以爲閔氏家具此事情呈于禮曹禮曹議于 朝
廷定爲一代典禮則事尤完備答閔遇重○下同
又曰朱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
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敎令子爲父適孫承
重爲祖父皆斬衰三年盖適子當爲父後以承大宗
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適孫繼統而代之執喪
義當然也此實今日朴和叔大證語類答沈僩之問
雖有且得躬親之答然大全又有老傳告廟之文則
又不可以語類爲定論也然朱子嘗論宋朝祧廟議

日今太上聖壽無疆方享天下之養而於太廟遞虛
一世略無諱忌此何禮也云云所謂太上卽癈疾之
光宗也今適孫雖代父承重而至於題主遽以祖孫
稱之則是預虛考位正如朱子之所譏也此便難處
或云只代其喪而題主則以父主之云如此則似爲
穩便然於古旣無明文朱子嘗言義起之事非盛德
者不能行之今誰敢自謂盛德而便於其間斟酌創
制乎
又日題主雖以適孫而遞遷當俟癈疾人身後云者
玄石之論似得矣如此則朱子所謂遽虛一位之嫌

又不須論矣盖以朱子所行者揆之則奉祀雖傳於孫鑑而先代二主一時幷遷於朱子易簀之前不敢謂其必當如是也然事體至重亦不敢斷然爲一定之説矣答閔光益

又曰云云此書朱子討論喪服劄下方所書跋語似無一毫悔其前劄之意其曰方見父在承國於祖之服云者所以證夫前劄所謂適子不能執喪則適孫代之之説也其曰心常不安者以其無明白徵驗也其曰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者以其未曾見鄭説而只以禮律人情大義而答問也其曰此事終未有决斷者不敢自信已

說而歸功於古人之心盖皆德盛禮恭信而好古之意也又是聖人欲徵杞宋之義也曷嘗有自悔前言之端耶大槩鄭氏雖只記天子諸侯之禮而奏劄則兼貴賤而言之也若以奏劄傍照則鄭說亦可通於庶人也借曰奏劄異於鄭說然後學之所從違則必有所在矣況復以相證而不相悖耶（答南溪）

南溪曰劄（朱子之討論喪服劄）所謂禮經敎令即周家宋朝通上下之定制而其代之執喪一段實夫子之所斟酌義起者觀其嫡子大宗之文盖比士庶不啻的確而次第說入寧宗所處違失喪制上去仍請追正則正

是推用嫡孫承重之服亦所謂禮律人情大意者也第以本條初不著於禮令似涉義起故姑未有以折人人之口而心且不安及得趙商問諸侯父有癈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鄭答以天子諸侯皆斬之文以爲是雖非統論此禮者而尤足以明諸寧宗承重斬衰之義始乃特書奏藁以識之非欲因此悚然改圖並與前日通上下代服之意而盡廢焉則當初所論嫡孫承重禮律大義自在無疑然則後之當處變者又不得不以劄子爲據此實今日閔家之禮所由本也議者徒見此劄本爲寧宗代服而發又書後所

引鄭志只有天子諸侯皆斬之說而所謂心常不安
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若無鄭康成此事終未有決斷
云者不一其書故便以此爲主而其代之執喪一段
或謂此爲初間未定之論難於遵用或謂只是泛論
大義不可以辭害意必通於士庶然則夫子當初所
論劉意其矇禮乖倫交涉虛妄亦已甚矣何不於書
後末端更下一轉語直破前非以曉來裔而當說不
說反作糢糊蔽遮之態有同世俗庸夫者耶且此劉
意若曰國統存亡係於代服與否不可不行則所謂
專指天子之說或亦有據今寧宗已即大位別無他

虞而劉子所陳實以嫡孫承重之義爲主則古今天下又安有子爲父嫡孫爲祖父承重者宜於國而不宜於家者耶上尤庵○下同

又問主喪主祭初無輕重意謂若果代服則行當以此題主矣及得先生兼引夫子告廟一段益無可疑盖語類雖有且得躬親之說而旣擧老傳之禮則所謂廟中神主都用改作適子適孫名者勢當如此也其抵趙尙書書又與胡伯量問答不同恐此只是主於遽祧僖祖而言如何抑老傳代服二者其禮自異耶遞遷一節鄙意以爲凡有所遷者必有所祔今祔

一主而因以代數並遷二主揆之情禮俱似不安故曾有云云亦蒙印可矣近方考得大全答胡伯量書其中正說此意循序陞遷不以夫子存否爲間者其與代服題主之意合成一串似益明的甚悔前言之不審也第朱鑑旣奉宗祀則受之固當與其高曾著代入廟而至於晦庵龕次抑姑闕之耶尤庵曰改題遞遷未有明白證據只以老傳爲旁照之案而朱子所答胡伯量說似是明證然伯量所問只是叔姪問以叔姪而答以祖孫固亦有是理而朱子小孫亦有諸叔無乃朱子之意亦以叔姪耶○今日爲閔氏討

者莫若姑祔新主於廟以待好禮之人掌曹之日禀而行之則或庶幾寡過矣抑有一說古今禮訟無如宋之濮議而朱子以王陶蔣之奇伊川之論皆未爲允當而終之曰其後無收殺只以濮國主其祀可見天理不由人安排今日事亦恐自有如此道理也

南溪曰或以爲圖式儀禮喪服圖式之作在劉子後而瘵疾承重之服不著於本宗服圖只載於天子諸侯服圖者爲代服不通士庶之證亦似有據第此本係三山所謂草具甫就有未及證定之恨者誠難一一爲準而且以愚意反覆其體例本末則只是以記疏補喪

服又以後儒之說明記疏之義而已未嘗别添一條於其間然則癈疾承重之載於天子諸侯自仍補服常例而其不著於本服者意義曉然恐尤未可爲或說之明證也

又曰今之議者不勝噂沓然究其大趣則亦不過兩塗其以爲代服之義不通士庶者略論於前矣其以爲人情所不忍者愚且直之禮曰喪有無後無無主又曰以恩則父重以義則祖重所貴乎有子有孫者以其主喪主祭尊正統而當大事也今欲以父在癈疾之故期服攝主自同於旁親朋友之類不及乎祥

禫祔遷之節者能安於其心乎况其已旣不得執喪
又使其子不爲代服以至亡父喪祭無異於無後無
主之例而不得夫以恩以義之禮者能安於其親之
心乎父在承重固甚不忍只拘平常之情理亡不於此
時而順親之心代祖之服以盡處變之大義可謂孝
乎其與代父喪服之不安者孰重孰輕孰大孰小是
以朱子每論此事必擧禮律人情爲言旣告於君又
辨於門人蓋其重祖之義成父之孝而未嘗以代父
服喪爲深不忍由此而論今日所謂人情者其亦與
夫子之意背馳矣抑有一喩儀禮家禮並無爲小宗

立後之文而惟於程朱志碣文字因事略見而已夫
父子天性也出後大義也以小宗而易父子事絶於
代服以志碣而當條制文徵於奏劄然而世俗之人
心恬於彼目駭於此者徒以見聞習尚然爾
又曰以儀禮宗子之文證諸大全奉祀之說雖祧遷
一節似更明白皆有着落
又曰崔令公而栗丈以爲若但天子諸侯行代服而
士庶人皆不得行者是使天子諸侯以天下爲重而
輕其父也可以破朱劄異同之論
又曰近觀宋史禮樂志寧宗旣以嫡孫承重服喪三

年到禫祭時御史胡紘建言太上已於宮中行服而陛下服重是所謂喪有二孤斷不可吏部葉翥等以爲宜倣方喪之制遂稟太后止不爲禫矣史臣乃以朱子書奏藁後引爲定論而胡紘傳論明以使君父短喪斥之觀此然後始知綱目所謂行三年喪年譜所謂皆只據其首尾一款而言又知古今論議之未甞不同而卒有所定也

又曰閔氏疑禮云云老傳之禮扤隉稀濶孰不爲疑千數百年間惟鄭康成朱夫子斷然行之然其見於經者不過致仕也傳家也衰麻在身也不與賓客也

四種而已我夫子於戊午十二月乞致明年四月準請六月告廟傳家事而又爲客座答目不復加禮於賓客次第行之沛然無所疑若曰行此三種而獨以人情不忍當廢衰麻一節則愚亦不敢領信也答尹拯

又曰自有此禮以來論者必以衛輒父子忝互其間使人惶怖蓋輒之據國拒父多少不順已成萬世爲人子者之戒而至於宋寧之尊父郎祚較其抗陧猶當爲輒之次矣然而夫子之處輒必曰正名而不肎仕衛晦庵之處寧宗怡然赴召論事勸講無有所不盡者何也豈不以寧宗之心初不求位而輒之惡恐

於以兵拒父耶苟或不然其與衛之君臣又何所擇

耶寧宗時留正主監國趙如愚主內禪而朱子以爲權而不失其正至明丘瓊山近日尹希仲反是留正之義與今所謂當用攝主者盖一義也而況匹夫之禮本無與此而論

者比而督之殊亦太甚矣至於盛餘以父視癈疾之

子可與無子同而以子視癈疾之父不敢與無父同

推以比諸衛輒之祖孫惟此無子無父云者恐是大

叚生事愚請冒昧陳之夫禮之爲用所以本天理順

人情使天下之人篤信而謹守之者也盖當先王制

義之初固有尊卑貴賤之分爲其輕重隆殺之節者

矣及其立之於經具之於傳註行之於後世則安有

爲父則可爲子則不可之禮哉今姑以所引喪服適子有癈疾不堪主宗廟立適孫爲後二者推之則閔氏之孫不可謂不爲祖後審如議者之論而不得服其祖通喪則是亦不可謂爲後然則又安有制此祖以爲爲後爲之服期而孫不得爲爲後不爲之服斬之禮者哉而况爲人後者受重於大宗至疎遠也猶以尊服服之乃於爲祖後者受重於祖至尊而親也反使不得服其通喪則未知於所謂天理人情尤當何如也盖父爲長子三年父卒而爲祖父後者亦三年然於適子癈疾而降服期非以爲無適子也以其

不得傳重也於父有癈疾而猶服祖斬非以爲無父也以其爲祖後也且如以適子癈疾而遂移其宗於第二長者謂之無適子亦可也父有癈疾而直以已承祖之統不更爲之服斬立廟則謂之無父亦可也今欲以只準父卒爲祖之文克盡適孫承重之服者必律以無父之罪而比禰祖之衛輒無乃太過而爲無事而生事耶答申啓徵

同春曰數十年前僕亦作此見解厥後有一士友力言帝王家事不可輒引爲證且通典諸儒之論以爲父歿未殯而祖歿則其子以其父未及殯如在也不

忍服其祖以斬只服本服云况其父雖癈疾尚生存則何忍遽服承重服也只宜以本服攝事爲是其言似爲有理不欲仍主前見且考朱子書奏稾鄭說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云云則所謂與帝王家事不同云者亦不爲無理如何不敢質言答閔鼎重

遂菴曰父有癈疾子不可任自傳重然至於祖父喪則不可不服斬答金光五

陶菴曰癈疾者使適子代服旣有朱子定論更無可疑但乙卯後尤庵爲羣凶所構誣而此事又其一端

玄石亦坐此削版自此以後爲世忌諱鮮有行之者然當此變故者果能的知禮意之不可容已凶論之不足撓奪則譏禁而莫之爲乎只當說與此道理令其人量處而已至於題主玄石主此論而尤庵是之矣然未知其時閔家果行得否也答楊應秀

父死喪中子代服

退溪曰母喪身歿其子代喪之疑考之前籍未有可擬然以事理言之甲者所謂祝文及奉祀之類皆當以長孫名行之所以不可不追服此恐不易之理也乙者所謂其子已服其孫不追服雖似近之其奈喪

不可不終三年而又無無主之喪其於祝文不可無名而行之又禮無婦人主喪之文則冢婦主喪之說又不可行也答李湛

又曰父歿服中而子代喪者其始死後諸禮父皆已行之但未畢喪而歿耳故其子則只當代父而行其未畢之禮而已不當再行其父已行之禮此必然之理也然則其成服之節但於朔望或朝奠告于兩殯所以代喪之意仍受而服之乃行奠似爲當也與李宗道

同春問祖喪未葬又遭父喪則長孫當追服其祖三年否沙溪曰儀禮經傳通解之說可據但亡在練後

則只伸心喪云者未知恰當否也

通解曰本朝石祖仁言祖父中立亡叔從簡成服後亡祖仁是嫡長孫欲乞承祖父重服博士宋敏求議曰子在父喪而亡嫡孫承重禮令無文通典晉人問嫡孫在喪中亡疑於祭事徐邈曰可使一孫攝主而服本服期何承天曰旣有次孫不得無服但次孫先已制齊衰今不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裴松之曰次孫本無三年之道宜爲喪主終三年不得服三年之服司馬操駁之謂二說無明據其服宜三年大凡外襄終事內奉靈席爲練

祭祥祭禫祭可無主之者乎祖仁名嫡孫不承其重而乃曰從簡已當之矣而可乎按儀禮女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註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以三年之喪受旣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旣除喪而出則已杜佑號通儒引其義附前問答之次況徐邈裴松之之論已爲操駁之是服可再制明矣又喪必有服今祖仁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斬衰其服三年後有如其類而已葬者用再制服通歷代之闕詔如敏求議○又曰今服制令嫡子未終喪而亡嫡孫承重亡在小祥前者則於

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幷通三年而除

嫡孫爲祖母及爲曾高祖後者爲曾高祖母準此

又曰按嫡子凡追服祖父者父亡在期內而已服未除則因變服節未葬之虞旣葬之卒哭期之練宜成斬衰以盡餘月若亡在期後而已服已除則宜用女適人被出已除本宗服不得追服云者似然矣然以嫡孫而不復制服則祥禫無主可乎古人之議雖不可輕改畢竟未安家禮輯覽

又曰云云三年之中人子不忍死其親之意爲母爲祖宜無異同云云喪禮備要○詳見幷有喪條中父喪中母亡服母條

愚伏曰杜氏通典明言父爲嫡居喪而亡子不得傳重盖謂父旣持服今於新死之日卽代其喪則是爲死其親情有所不忍也至其不可一日無主之說則通典又言小祥前自有期服當以本服奉饋奠練後以素服行之亦不至闕事云此說似爲可據又儀禮經傳通解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者嫡孫承其重亡在小祥前者於小祥受服亡在小祥後者申心喪幷通三年而除云其可從尤無疑禮以服已成而中改爲未安故女子子嫁反在室爲父母三年未練而反則朞旣練而反則遂之上云小祥前則小祥受服小

祥後則申心喪者卽此義也據此則小祥前以本服執事練時受以三年練服乃爲得禮之變矣答洪鎬

尤庵曰通典何承天之說以爲當須中祥乃服練云恐此說爲可行無碍也答尹宣擧

又曰老先生嘗以只伸心喪之說爲大不安盖代父承重是禮經之大節目且祖喪練後不可不祭如祭則當服何服故必如老先生之說然後節節理順矣且父喪成服之後適値朔望則可以服祖若朔望相遠則其間祭祖時當服何服以此知服父服後不待朔望而卽服祖服之說爲得也答鄭纘輝

同春曰喪服圖式嫡子未終喪而亡嫡孫承重因其葬(謂承重之葬)而再制斬衰亡在小祥前則於小祥受服云云盖無時不得變服必待受服之節故也李君承重其曾祖母則當以此爲據無疑唯其祖母承重則又是變之變者其父子初既未及成服則令於成服時承重者直成齊衰三年之服與其父服偕成之雖與禮意微不同無乃於事情爲宜而不失權變之道耶(答或人)

南溪曰祖喪父亡代服之節圖式宋敏求議既以因其葬而制斬衰爲言朱子又於請寧宗承重劄亦倣

此意則固當用此爲準矣惟退溪於答宗道孫書言當於朔望朝奠行之以此頃年 朝家當 仁宣王后追服時遵用此禮然今喪家方在未葬之前則自依宋議朱劉而處之恐爲允當 答金楺

遂庵曰祖母承重成服不可遲延父喪成服即服承重之服何待朔望乎 答姜再烈

問祖母大祥前四日伯父棄世從弟代喪受服將在於祥日旣過之後云云 韓朝謇 遂庵曰父喪成服前不可行祖妣大祥成服後即服承重服大祥則退定於虞後似宜未大祥前尊季父徑先脫服未安雖遲數

月祥祭時與宗孫一時脫服似合情禮

問舍兄追服前喪之節或云因朔奠而當受服或云後喪成服後四日乃可受服云云沈億農巖曰尤齋嘗論此事以爲當於後喪成服之翌日受服云以義推之似當如此不然則當從四日之說若所謂因朔奠者則恐無意義

芝村曰旣以代服爲定則依退溪說因朝奠行之無妨答李頤命

陶庵曰代服一節自是變禮故家禮不載而人家之遭此變者當哀遑急遽之際未易善處云云盖喪不

可一日無主父或廢疾未能執喪或未終喪而亡其子之爲父代服斷不可已也通典賀氏雖有父死未殯而祖亡則服祖以周之說而其後因宋敏求議以再制斬衰爲令父喪中祖死者亦可代服則祖喪中父歿者尤豈有可論耶四禮便覽

又曰父喪成服之日仍卽爲祖制服在練後亦如之矣答楊應秀

又曰禮莫嚴於廟而丘墓爲輕受服爲何等大節而其可舍重而取輕耶受服之布生練與否此旣是代父而終其喪者以幷通三年之文觀之只當以練後

制處之然則首經一段亦無可問也答閔遇洙

問祖喪三年內父歿則其孫當代主其祀但神主不可仍其舊題云云姜碩期　沙溪曰改題恐宜在喪畢後不敢歿其親之意也

父在母喪而子死者其子代服當否

問有父在母喪未葬而歿者其子當代服否代服之義只爲喪不可無主矣此亡者生時已以父在之故雖是兄弟之長而不敢主喪則其子亦不當代服耶閔翼洙　陶庵曰杖期條嫡孫父卒祖在爲祖母是則以承重也苟非承重則是當入於不杖期條矣以此義

推之恐亦不可不代服也

又曰適孫父卒祖在爲祖母旣入於杖朞條則其爲承重無疑是亦祖未嘗不爲之主也代服固與承重小異而猶可以此義推而用之至於父在母喪未葬而死者則不爲代服云云於禮無見愚意於此持難盖此也答閔翼洙

父喪中遭祖父母喪代服當否

同春問父喪未殯遭祖父母喪則當何服沙溪曰通典父未殯服祖以周愚以爲只服期年則是無祥禫可乎然古人之言如此不敢輕議

通典賀循喪服記云父歿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嫡子爲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庾蔚之曰父喪內祖父亡則兼主二喪立二廬爲父喪來弔則往父廬爲祖喪來弔則往祖廬○虞喜曰服祖但周則傳重在誰庾蔚之曰父亡未殯同之平存是父爲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徐邈曰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爲之練祥再祭況諸孫耶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

又曰云云三年之中不忍死其親之意爲母爲祖宜無異同云云喪禮備要○詳見幷有喪條中父喪中母亡服母條

愚伏曰賀循之言雖未有先賢折衷之論求之情理似爲合當遵行不妨答吳允諧

問父未殯而服祖以周者果無未安者乎假如祖死於未殯之前而祖母死於旣殯之後則一兩日之間而服制懸絶尤似未安家禮旣泛稱父卒承重今不必論殯未殯以起難處之端也如何崔是翁南溪曰家禮雖泛言父卒承重則爲祖父通典賀循諸儒已爲未殯已殯之說勉齋黃氏亦載儀禮通解續金沙溪

問解又以不敢輕議爲言則今難不從其文也假令以已殯之故而服祖母三年禮意如此恐無奈何矣又答崔是翁金𣏌見幷有喪條中父喪中母亡服母條當參看

遂庵曰服祖以周賀循之說如此則朞年後几筵當撤祥禫亦廢此豈情理愚意賀說恐不可從也答金光五

陶庵曰未殯則周固有賀循之說而此非先王所定之禮不無可疑夫喪不可一日無主若服祖以周則周之後祖喪便無可主之人是雖出於不忍死其親之意而父亡之後不得代其躬而盡三年之制亦非所以順親之心此於天理人情至爲未安愚意則父

喪中祖死者無論殯與未殯皆服三年恐爲正當底道理答柳秉

嫡孫亦喪中無後庶孫代之

同春問嫡孫持重死於喪中而無後庶孫代之不悖於禮耶沙溪曰通典論之頗詳可考也但庾蔚之云猶父爲嫡居喪而亡孫不傳重分明是引古證今之語而未詳其來歷可疑更詳之喪服圖式所論與庾說不同見祖喪父亦代服條以此遵行恐宜

徐邈曰今見有諸孫而祖無後甚非禮意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依此使一孫攝主攝主則本

服如古禮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爲之練祥再祭況諸孫耶若周旣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宋江氏問甲兒先亡甲後亡甲嫡孫傳重未及中祥嫡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否何承天曰甲旣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持重也但次孫先已制齊衰今不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居堊室耳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子小兒有子疑於傳重宣答小兒之子應服三年亦粗可依裴松之答何承天曰禮嫡不傳重傳重非嫡皆不加服明嫡不可二也范宣所云次孫本

無三年之道無緣忽於中祥重制如應爲後者次孫宜爲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何承天與司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見存而以疎親爲後則不通旣不得立疎豈可遂無持重者此孫豈不得服三年耶嫡不傳重傳重非嫡自施於親服卑無關孫爲祖也庾蔚之謂嫡孫亡無爲後者今祖有衆孫不可傳重無主次子之子居然爲持重范宣議是也嫡孫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議已立必是不得卒其服耳猶父爲嫡居喪而亡孫不傳重也次孫攝祭如徐邈所答何承天司

馬操弁云接服三年未見其據

代喪後告兩殯之節

問父死服中其子代喪則代喪之意必告於其祖與父之殯告之當於何日告辭何如（梁處濟）南溪曰父亡在葬前告在啓殯在葬後則告在小祥前一日其辭只當臨時量爲之

代喪後改題之節

問祖喪三年内其父歿則其孫當代主其祀矣但神主不可仍其舊題當於何日改題乎（姜碩期）沙溪曰改題恐宜在喪畢後不敢歿其親之意也然無經可據

不敢以爲是也

陶庵曰祖喪中父歿不敢不代爲承重之服而至於改題則留待喪畢後吉祭恐爲允當答盧以亨

禮疑類輯卷之十六